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1 年 10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目 录

一、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1	4
二、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2	15
三、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3	30
四、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4	35
五、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5	49
六、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6	59
七、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7	61
八、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8	66
九、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9	69
十、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10	73
十一、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11	75
十二、	《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20	78
十三、	《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23	83
十四、	《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26	84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国移动**”）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应发行人的要求，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关于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相关安排的公告》（以下简称“**《红筹企业境内上市安排》**”）、《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 修正）》（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已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 21215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有关要求，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结论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

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应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定义的同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此外，对于本所认为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或取得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出具的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上述文件资料、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均构成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分析及结论的重要依据。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严格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此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中国法律，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要求发行人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上述签署文件或作出说明、陈述与确认的主体均具有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与本所进行访谈的相关人员均有权代表其所任职的单位就相关问题作出陈述和/或说明；所提供的文件和

所作出的说明、陈述与确认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和已作出的说明、陈述与确认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或授权作出，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官方文件均为相关主体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历次增资、股份划转、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履行了所需内外部审批、备案程序，是否符合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境外投资的法律法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如有，请说明是否已经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说明是否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进行披露、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1 发行人历次增资、股份划转、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履行了所需内外部审批、备案程序，是否符合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境外投资的法律法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股份划转情形。发行人历次增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如下：

1.1.1 发行人历次增资

(1) 1997 年发行股份并收购两省移动通信资产和业务

1997 年 8 月 10 日，国务院出具《国务院关于中国电信（香港）公司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7]85 号），同意原邮电部报送的上市资产注入方案，以及发行人在内地设立子公司经营电信业务。

1997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特别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向中国移动 BVI¹发行 9,009,999,998 股股份，用于分别收购广东、浙江两省移动通信公司 100%和 99.63%的股权。同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香港）集团²、中国移动 BVI 等相关各方签署协议，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收购事项作出约定。

¹ 中国移动 BVI 设立时的名称为“中国电信香港(BVI)有限公司(China Telecom Hong Kong (BVI) Limited)”，并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China Mobile Hong Kong (BVI) Limited）”。

² 中国移动（香港）集团设立时的名称为“中国电信（香港）有限公司（China Telecom (Hong Kong) Limited）”，并分别于 1997 年 8 月和 2000 年 6 月先后更名为“中国电信（香港）集团有限公司（China Telecom (Hong Kong) Limited）”。

就上述收购事项，中企华对纳入本次收购范围的两省移动通信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原国家国有资产局于 1997 年 9 月 5 日出具《对中国电信（香港）有限公司在境外上市股票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批复》（国资评[1997]750 号），对本次收购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 1997 年境外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与采纳认股权计划

1997 年 8 月 10 日，国务院出具《国务院关于中国电信（香港）公司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7]85 号），同意发行人境外上市方案。

1997 年 9 月 16 日，原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国电信（香港）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批复》（证委发[1997]58 号），同意发行人于境外首次公开发行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和纽约证交所上市。

1997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特别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并于境外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在取得香港联交所和纽约证交所批准的前提下发行港股股票和美国存托股份。

1997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董事会下属委员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每股 11.68 港元的价格发行 2,600,000,000 股股份（包括以 ADS 形式代表的股份）。1997 年 10 月 22 日和 1997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在纽约证交所和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1997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以每股 11.68 港元的价格发行超额配售股份。发行人行使超额配售权后，实际共发行 2,770,788,000 股股份（包括以 ADS 形式代表的股份），募集资金合计约 323.63 亿港元。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和纽约证交所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已发行股份总数增加至 11,780,788,000 股。

根据发行人于 1997 年 10 月 8 日董事会和股东特别大会决议通过的 1997 年认股权计划，公司董事会可适时决定由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雇员（包括执行董事）通过获取认股权的方式认购公司股份。1997 年认股权计划已于 2002 年 6 月 24 日经发行人股东周年大会决议终止。

(3) 1999 年发行股份并收购三省移动通信资产和业务

1999年10月4日，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收购福建、河南和海南三省移动通信公司的全部股权，交易对价为497.15亿港元，其中公司以向中国移动BVI发行股份的方式作价306.84亿港元，其余190.31亿港元的交易对价以现金形式支付。同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香港）集团、中国移动BVI等相关各方签署协议，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收购事项作出约定。

1999年10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国电信（香港）有限公司收购福建、河南、海南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证监发行字[1999]139号），同意发行人向中国移动（香港）集团收购福建、河南、海南三省移动通信公司的全部股权。

1999年11月11日，发行人股东特别大会通过决议，批准上述交易。

公司最终以每股24.10港元的价格向中国移动BVI发行1,273,195,021股股份。同时，发行人向其他投资者发行560,700,000股股份及84,104,000股超额配售股份（包括以ADS形式代表的股份），募集资金合计约155.40亿港元。

就上述收购事项，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对纳入本次收购范围的三省移动通信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咨评报字（1999）第318号及第323至325号）。财政部于1999年9月27日出具《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向福建、河南、海南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增资及向中国电信（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注资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财评字[1999]446号），对本次收购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4) 2000年发行股份并收购七省（自治区、直辖市）移动通信资产和业务

2000年9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收购北京等7省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0]17号），同意发行人向中国移动（香港）集团收购北京、上海、天津、河北、辽宁、山东、广西七省（自治区、直辖市）移动通信公司的全部股权。

2000年10月4日，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收购北京、上海、天津、河北、辽宁、山东、广西七省（自治区、直辖市）移动通信公司的全部股权，交易对价为2,560.21亿港元，其中公司拟以向中国移动BVI发行股份的方式作价1,767.30亿港元，其余792.91亿港元的交易对价以现金形式支付。

同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香港）集团、中国移动 BVI 等相关各方签署协议，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收购事项作出约定。

2000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股东特别大会通过决议，批准上述交易。

公司最终以每股 48.00 港元的价格向中国移动 BVI 发行 3,779,407,375 股股份，作价 1,814.12 亿港元，其余 746.09 亿港元的交易对价以现金形式支付。同时，发行人向其他投资者发行 1,068,396,405 股股份及 47,247,440 股超额配售股份（包括以 ADS 形式代表的股份），募集资金合计约 535.51 亿港元。

就上述收购事项，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纳入本次收购范围的七省（自治区、直辖市）移动通信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字（2000）004 至 017 号）。财政部于 2000 年 8 月 28 日出具《关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向北京等七省区市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及对中国移动（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注资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财企[2000]269 号），对本次收购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5) 2002 年发行股份并收购八省（直辖市）移动通信资产和业务

2002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收购安徽、江西、重庆、四川、湖北、湖南、陕西、山西八省（直辖市）移动通信公司的全部股权，交易对价为 85.73 亿美元（约合 668.63 亿港元），其中公司以向中国移动 BVI 发行股份的方式作价 26.23 亿美元（约合 204.58 亿港元），其余 59.50 亿美元（约合 464.06 亿港元）的交易对价以现金形式支付。同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香港）集团、中国移动 BVI 等相关各方签署协议，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收购事项作出约定。

2002 年 6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收购重庆等 8 省市移动通信公司权益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2]15 号），同意发行人向中国移动（香港）集团收购安徽、江西、重庆、四川、湖北、湖南、陕西、山西八省（直辖市）移动通信公司的全部股权。

2002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股东特别大会通过决议，批准上述交易。

公司最终以每股 24.72 港元的价格向中国移动 BVI 发行 827,514,446 股股份。同时，公司向 Vodafone Holdings (Jersey) Limited 发行 236,634,212 股股份，募集资金约 58.50 亿港元。

就上述收购事项，中企华对纳入本次收购范围的八省（直辖市）移动通信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2）第 018-1-1 至 8 号及 018-2-1 至 8 号）。财政部于 2002 年 5 月 15 日出具《财政部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向安徽等八省（市）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并向中国移动（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注资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财企[2002]153 号），对本次收购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6) 2002 年采纳新认股权计划

2000 年 3 月 21 日，财政部出具《关于中国电信（香港）有限公司配发员工认股期权实施方案的批复》（财管字[2000]106 号），同意发行人配发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实施方案。

2002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终止公司于 1997 年 10 月 8 日采纳的认股权计划，并同意采纳 2002 年认股权计划。

2002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股东周年大会通过决议，批准上述事项。

根据 2002 年认股权计划，发行人董事会可适时决定由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雇员（包括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通过获取认股权的方式认购公司股份。2002 年认股权计划已于 2012 年 6 月 24 日终止。

截至 2015 年 11 月 7 日，2002 年认股权计划项下的认股权已获行使或已失效。发行人根据 1997 年认股权计划及 2002 年认股权计划发行的股份数共计 817,495,998 股，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增加至 20,475,482,897 股。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增资均已履行所需内外部审批、备案程序，符合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境外投资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历次增资的价格均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则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1.1.2 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重组

(1) 1997 年收购两省移动通信资产和业务

相关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1.1 发行人历次增资、股份划转、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履行了所需内外部审批、备案程序，是否符合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境外投资的法律法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之“1.1.1 发行人历次增资”之“(1)1997 年发行股份并收购两省移动通信资产和业务”。

(2) 1998 年收购江苏省移动通信资产和业务

1998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现金对价向中国移动 BVI 收购江苏省移动通信公司的全部股权，交易对价为 29.00 亿美元（约合 224.75 亿港元）。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香港）集团、中国移动 BVI 等相关各方签署协议，就本次收购事项作出约定。

1998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股东特别大会通过决议，批准上述交易。

就上述收购事项，中企华对纳入本次收购范围的江苏省移动通信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财政部于 1998 年 4 月 7 日出具《对组建江苏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并向香港中国电信（香港）集团公司注资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批复》（财国字[1998]2 号），对本次收购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3) 1999 年收购三省移动通信资产和业务

相关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1.1 发行人历次增资、股份划转、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履行了所需内外部审批、备案程序，是否符合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境外投资的法律法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之“1.1.1 发行人历次增资”之“(3)1999 年发行股份并收购三省移动通信资产和业务”。

(4) 2000 年收购七省（自治区、直辖市）移动通信资产和业务

相关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1.1 发行人历次增资、股份划转、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履行了所需内外部审批、备案程序，是否符合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境外投资的法律法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之“1.1.1

发行人历次增资”之“(4)2000 年发行股份并收购七省（自治区、直辖市）移动通信资产和业务”。

(5) 2002 年收购八省（直辖市）移动通信资产和业务

相关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1.1 发行人历次增资、股份划转、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履行了所需内外部审批、备案程序，是否符合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境外投资的法律法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之“1.1.1 发行人历次增资”之“(5)2002 年发行股份并收购八省（直辖市）移动通信资产和业务”。

(6) 2004 年收购十省（自治区）移动通信资产和业务及京移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中移通信相关资产

2004 年 4 月 5 日，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同意将内蒙古等十省（区）移动通信公司等的权益注入中国移动（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并由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进行收购的批复》（商合批[2004]208 号），同意发行人向中国移动（香港）集团收购内蒙古、吉林、黑龙江、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十省（自治区）移动通信公司、京移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中移通信相关主体的全部股权。

2004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现金对价向中国移动 BVI 收购内蒙古、吉林、黑龙江、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十省（自治区）移动通信公司、京移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中移通信相关主体的全部股权，交易对价为 36.50 亿美元（约合 284.68 亿港元）。同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香港）集团、中国移动 BVI 等相关各方签署协议，就本次收购事项作出约定。

2004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股东特别大会通过决议，批准上述交易。

就上述收购事项，发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中企华对纳入本次收购范围的十省（自治区）移动通信资产及京移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中移通信等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4）第 046 至 047 号）。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出具《关于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向内蒙古等十省（区）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京移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增资及向中国移动（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注资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国资产权[2004]182 号），对本次收购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7) 2006 年要约收购万众电话

2005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要约收购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万众电话。

2005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Fit Best Limited 寄发一项自愿有条件现金要约，拟以每股 4.55 港元的价格收购万众电话全部已发行股份，并以每份 1.00 港元的价格注销尚未行使的万众电话全部 492 份购股权。该要约在各方面的条件要求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均已达成。

2005 年 12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收购香港华润万众电话有限公司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外资[2005]2788 号），同意本次要约收购万众电话事项。

截至 2006 年 1 月 12 日，Fit Best Limited 收购万众电话 741,294,601 股股份（约占万众电话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99.68%）及 310 份购股权（其持有人有权认购 37,500,000 股股份，约占万众电话尚未行使的购股权总数的 63.79%）。2006 年 3 月 28 日，Fit Best Limited 完成对万众电话剩余全部已发行股份的强制性收购。Fit Best Limited 合计收购万众电话 743,641,019 股股份，现金对价合计约 33.84 亿港元。万众电话自 2006 年 3 月 29 日起被撤销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8) 2014 年参与设立中国铁塔及 2015 年出售存量铁塔相关资产

2014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由中移通信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通信设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共同发起设立中国通信设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同日，中移通信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该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中移通信以现金形式按照每股面值 1.00 元认购中国通信设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0 亿股股份，占中国通信设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的 40%。

2014年7月15日，中国通信设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100亿元，并于2014年9月2日更名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向中国铁塔出售存量铁塔相关资产。2015年10月14日，中移通信及其下属31家省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联通新时空通信有限公司、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铁塔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存量铁塔相关资产的协议》。

根据相关交易安排，中移通信最终以1,027.36亿元（约合1,221.72亿港元）的交易对价向中国铁塔出售存量铁塔相关资产。其中，中国铁塔以每股1.00元的价格向中移通信发行新股，作价约451.51亿元（约合536.93亿港元），其余575.85亿元（约合684.79亿港元）的交易对价以现金形式支付。

就上述出售存量铁塔资产事项，中企华对拟向中国铁塔转让的铁塔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286-5-1至2号及第1286-6-1至2号）。中国移动集团于2015年10月30日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本次出售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9) 2015年收购铁通集团资产和业务

2015年11月27日，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收购铁通集团相关资产和业务。同日，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移铁通与铁通集团签订收购协议，约定中移铁通向铁通集团收购其与固网电信运营相关的资产、业务及负债并接收相关从业人员。

本次收购交易的最终交易对价为319.67亿元。

就上述收购事项，中企华对纳入本次收购范围的铁通集团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235号）。中国移动集团于2015年11月26日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本次收购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重组均已履行所需内外部审批、备案程序，符合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境外投资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价格

均根据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1.2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如有，请说明是否已经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根据中国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相关规定，当股东所持上市公司任何类别有投票权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 5% 时，即负有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移动 BVI 外，其他股东中不存在单一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1.1 发行人历次增资、股份划转、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履行了所需内外部审批、备案程序，是否符合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境外投资的法律法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之“1.1.1 发行人历次增资”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均系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批准进行，在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主要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发行人境外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新增的其他股东所持股份均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进行交易，该等股东可选择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自身名义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方式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及市场惯例。

1.3 说明是否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进行披露、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股东信息，已出具专项承诺函并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具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主体资格，其不存在以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情形外，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进行披露、承诺，符合相关要求。

1.4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4.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书及周年申报表，香港公司注册处关于发行人股份分配申报表的记录，发行人历次增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主管部门批复、资产评估报告及关于评估结果的批复或备案文件、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交易协议、公告文件等资料；

(2) 查阅了发行人于 1997 年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境外上市后历年所披露的年度报告；

(3) 查询了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权益披露系统、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所披露的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持股信息；

(4)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股东的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及公司章程，实际控制人的营业执照、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及公司章程，以及前述主体所填写的调查问卷；

(5) 取得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1.4.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不存在股份划转情形。发行人历次增资及重大资产重组均已履行所需内外部审批、备案程序，符合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境外投资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历次增资的价格均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则

确定，历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价格均根据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2)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要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发行人境外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新增的其他股东所持股份均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进行交易，该等股东可选择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自身名义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方式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及市场惯例；

(3) 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进行披露、承诺，符合相关要求。

二、《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2

关于资产完整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使用的部分商标许可来自于中国移动集团的授权，部分专利登记于中国移动集团名下或由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共同登记。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上述授权使用的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能否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2）中国移动集团与发行人就未来相关资产管理及使用的具体安排，后续是否有将上述相关资产转让给发行人的计划，如否，请说明原因；（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2.1 上述授权使用的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能否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

发行人使用的“中国移动”品牌等部分商标来自于中国移动集团的无偿授权。因专利统一管理需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部分专利登记于中国移动集团名下或由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共同登记。发行人使用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部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许可和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来自于中国移动集团的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2.1.1 商标

(1) 相关商标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由中国移动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的商标包含直接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领域的商标和中国移动集团拥有的其他商标，其中包含“中国移动”图案、字样等发行人常用的商标。报告期内，该等商标主要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及品牌推广等，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高。

(2) 相关商标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能否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

①中国移动集团仍需使用相关商标用于自身业务经营

上述由中国移动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的商标包含“中国移动”图案、字样等标志性商标，该等商标长期由中国移动集团持有，并被广泛使用作为品牌标识，已经成为中国移动集团的主要标识，在体现中国移动集团的整体品牌形象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中国移动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在自身企业管理和业务经营活动中仍需使用该等商标。

按照集团型企业的管理惯例，相关商标通常由集团型企业中的集团公司持有并根据下属企业需求无偿授权其使用。中国移动集团将商标授权发行人使用的模式符合大型央企商标管理的惯例。

②发行人可以长期使用相关商标，以授权方式使用该等商标未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由中国移动集团出具的《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承诺函》，上述商标使用许可的单次许可期限为10年，到期后各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每次续期期限为10年，可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相关商标。在发行人遵守《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全部约定的情况下，中国移动集团同意发行人无偿使用许可商标；如因特殊原因或者发行人的相关情形发生变更时，中国移动集团有权对发行人进行有偿许可（但若无偿许可不会严重侵害中国移动集团合法权益的，则中国移动集团原则上不应对发行人进行有偿许可）。

前述授权方式可以保障发行人对相关商标的合法使用权，可以满足发行人日常经营对相关商标的使用需求，该等授权方式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现有商标授权安排可确保发行人对许可商标的长期使用。

2.1.2 专利

(1) 相关专利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部分登记于中国移动集团名下或由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共同登记的专利包括无线通信、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业务与技术领域的专利，可直接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领域或对发行人形成技术防御作用，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高。

(2) 相关专利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能否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

发行人为注册于中国香港的红筹企业，中国移动集团为注册于中国境内的企业。为实现专利统一管理及日常维护、提高专利管理效率、提升发行人下属企业共同抵御外部专利侵权风险能力、保障发行人下属企业对相关专利的使用需求，发行人下属企业在其参与投入的部分专利中将中国移动集团列为专利申请人。因此，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部分专利登记于中国移动集团名下或由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共同登记。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签署的《关于专利相关安排的协议》及由中国移动集团出具的《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承诺函》，上述关于专利的安排未设置期限，长期有效。发行人实际享有与其投入相对应的专利的相关权利，有权持续、无偿使用相关专利，并享有相应的处置权和收益权。

综上所述，现有关于专利的安排可确保发行人对相关专利的长期使用。

2.1.3 资质

(1) 相关资质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中国移动集团授权/转交发行人使用的资质包括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许可和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具体如下：

①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该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电信业务经营者经发证机关批准，可以授权其持股比例（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不少于 51%并符合经营电信业务条件的公司经营其获准经营的电信业务。

中国移动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移动集团持有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核发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A1.A2-20090001），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029 年 1 月 6 日，获准经营的基础电信业务种类包括：“一、第一类基础电信业务：（一）固定电信业务：1、固定网本地电信业务 2、固定网国内长途电信业务 3、固定网国际长途电信业务 4、国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二）蜂窝移动通信业务：1、900/1800MHz GSM 第二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 2、TD-SCDMA 第三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 3、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TD-LTE/LTE FDD）4、第五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三）第一类卫星通信业务：1、卫星固定电信业务；（四）第一类数据通信业务：1、互联网国际数据传送业务 2、国际数据通信业务 3、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03 年版）》中的业务]；二、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一）网络接入设施服务业务：1、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含 3.5GHz 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26GHz 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其中 3.5GHz 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北京、河北、山西（不含太原）、内蒙古、辽宁（不含沈阳、大连）、吉林（不含长春）、黑龙江（不含哈尔滨）、上海、江苏、浙江、安徽（不含合肥）、福建（不含福州）、江西（不含南昌）、山东、河南、湖北、广东（不含广州）、广西（不含南宁）、海南（不含海

口)、重庆、云南(不含昆明)、西藏、陕西(不含西安)、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27 省(自治区、直辖市)。];(二)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

中国移动集团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授权其控股子公司在相应地域范围内经营规定的基础电信业务,具体批准授权的情况如下:

“授权其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等 31 个子公司,分别在当地行政区域范围内经营固定网本地通信业务、固定网国内长途通信业务、固定网国际长途通信业务、900/1800MHz GSM 第二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TD-SCDMA 第三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TD-LTE/LTE FDD)、第五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卫星固定通信业务(仅限卫星国际专线业务)、互联网国际数据传送业务、国际数据通信业务、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原《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03 年版)》中的业务]、26GHz 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

“授权其在相应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等 27 个子公司,分别在当地行政区域范围内经营 3.5GHz 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具体负责上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等 31 个子公司运营经批准授权基础电信业务的经营管理工作。”

中国移动集团持有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A2.B1.B2-20100001),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获准经营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种类包括:“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全国);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全国);用户驻地网业务(全国);网络托管业务(全国);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机房所在地为全国);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全国);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全国);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全国);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存储转发类业务(全国);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全国);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北京、唐山、沈阳、大连、上海、济南、青岛、广州、海口、成都、昆明、西安;其他:全国);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中国移动集团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授权其控股子公司在相应地域范围内经营规定的增值电信业务，具体批准授权的情况如下：

“（一）授权其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等31个有限公司在当地行政区域范围内经营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络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移动网信息服务），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二）授权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上海、河北、辽宁、山东、广东、海南、四川、云南、陕西10个有限公司分别在对应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北京、上海、唐山、辽宁（仅限沈阳、大连）、山东（仅限济南、青岛）、广州、海口、成都、昆明、西安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

（三）授权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在全国经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四）授权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在全国经营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五）授权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在全国经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六）授权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在全国经营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七）授权中移动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在全国经营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八）授权中移（苏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在全国经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在线数

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九）授权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全国经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移动网信息服务），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十）授权中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全国经营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十一）授权中移（成都）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在全国经营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具体负责上述北京等 31 个有限公司运营上述批准授权的增值电信业务的经营管理工作。”

综上，《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是从事电信业务的基础资质，重要程度较高；中国移动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该等资质是发行人从事电信业务的必要条件。

②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和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许可

发行人提供通信服务需要使用无线电频率和电信网码号资源。

发行人已与中国移动集团达成相关安排，中国移动集团将已取得和新申请的频率资源（即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转交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运营子公司使用。该等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许可机关均为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编号	使用频率	使用范围	业务用途	使用期限
1	工信部无函[2013]517号	1880-1900 MHz、2320-2370 MHz（仅限室内网络使用）、	全国	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TD-LTE）	2013-12-06 至 2023-12-31

序号	许可证编号	使用频率	使用范围	业务用途	使用期限
		2575-2635 MHz			
2	国地面 [2019]00006	2010-2025 MHz	全国	陆地移动业务（公众移动通信，TD-SCDMA/TD-LTE 制式）	2019-01-01 至 2023-12-31
3	国地面 [2020]00003	889-904 MHz/ 934-949 MHz、 1710-1735 MHz/ 1805-1830 MHz、 1885-1900 MHz、 1900-1915 MHz	全国	公众移动通信、物联网（889-904MHz/934-949MHz 和 1710-1735 MHz/1805-1830MHz 频段可用技术体制为 GSM、LTE FDD、NB-IoT、eMTC；1885-1900MHz 频段可用技术体制为 TD-SCDMA、TD-LTE、eMTC；1900-1915MHz 频段可用技术体制为 TD-LTE、eMTC）	2020-01-01 至 2023-12-31
4	国地面 [2020]00079	2515-2675 MHz、 4800-4900 MHz	全国	陆地移动业务（5G 公众移动通信系统）	2020-12-08 至 2030-12-08
5	国空间 [2018]00055	上行：14.151-14.164 GHz（垂直极化） 下行：12.401-12.414 GHz（水平极化）	全国	卫星固定业务（机载卫星通信网）	2018-10-25 至 2023-10-24
6	国空间 [2020]00005	上行： 14.1285-14.1645GHz（水平极化） 下行： 12.3785-12.4145 GHz（垂直极化）	全国	卫星固定业务	2020-02-16 至 2027-11-27

发行人已与中国移动集团达成相关安排，中国移动集团将已取得和新申请的号码资源（即电信网码号资源）转交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运营子公司使用。该等电信网码号资源的许可机关均为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电信网码号资源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码号资源	批准用途	使用范围	有效期
1	号[2007]00447-A01	10050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序号	证书编号	码号资源	批准用途	使用范围	有效期
2	号[2020]00461-A02	10050	运营商客户服务电话号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3	号[2007]00525-A01	10080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全国	2018-11-20 至 2023-11-20
4	号[2018]00450-A02	10080	中国移动客户服务质量监督热线电话号码	全国	2018-11-20 至 2023-11-20
5	号[2007]00526-A01	10085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6	号[2020]00462-A02	10085	运营商客户服务电话号码 (新业务咨询专线)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7	号[2007]00527-A01	10086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8	号[2020]00463-A02	10086	运营商客户服务电话号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9	号[2007]00528-A01	10088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10	号[2020]00464-A02	10088	运营商客户服务电话号码 (VIP 个人客户和集团客户服务热线)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11	号[2017]00009-A03	1440 (0-9)	物联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12	号[2020]00001-A03	1441 (0-9)	物联网网号	全国	2020-01-22 至 2029-01-06
13	号[2017]00001-A01	10647	机器通信号码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14	号[2019]00704-A01	10648	机器通信号码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15	号[2020]00002-A06	102	运营商业代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16	号[2020]00005-A06	125	运营商业代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17	号[2020]00006-A04	4001、4007	主被叫分摊付费智能业务 号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18	号[2020]00009-A04	6007 (01-20)	国内虚拟专用网智能业务 号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19	号[2020]00011-A04	7007 (01-20)	通用个人通信智能业务号 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20	号[2020]00014-A04	8001、8007	被叫集中付费智能业务号 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21	号[2020]00847-A01	10657	运营商自营短消息类服务 接入代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序号	证书编号	码号资源	批准用途	使用范围	有效期
22	号[2020]00842-A01	10650	运营商自营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23	号[2020]00843-A01	10651	运营商自营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24	号[2020]00015-A07	17990	IP 电话业务接入码（全国 IP 二次拨号接入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25	号[2020]00848-A01	10658	运营商自营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26	号[2020]00007-A07	17950	IP 电话业务接入码（全国记账卡方式接入号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27	号[2020]00016-A07	17991	IP 电话业务接入码（全国 IP 一次拨号接入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28	号[2020]00008-A07	17951	IP 电话业务接入码（IP 电话主叫直拨业务）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29	号[2020]00017-A07	17995	IP 电话业务接入码（省内 IP 二次拨号接入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30	号[2020]00018-A07	17996	IP 电话业务接入码（省内 IP 一次拨号接入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31	号[2020]00476-A02	95105	呼叫中心业务接入号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5-05-13
32	号[2006]00754-A01	106540	短消息类服务设备识别代码	全国	2020-08-11 至 2029-01-06
33	号[2019]00007-A03	135（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34	号[2019]00009-A03	137（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35	号[2019]00011-A03	139（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36	号[2019]00008-A03	136（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37	号[2019]00013-A03	147（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38	号[2017]00006-A03	148（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物联网业务专用号段）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39	号[2019]00010-A03	138（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40	号[2019]00015-A03	150（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41	号[2019]00016-A03	151（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42	号[2019]00017-A03	152（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序号	证书编号	码号资源	批准用途	使用范围	有效期
43	号[2019]00021-A03	157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44	号[2019]00022-A03	158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45	号[2019]00023-A03	159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46	号[2019]00028-A03	172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47	号[2019]00041-A03	187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48	号[2019]00033-A03	178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49	号[2018]00001-A03	165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移动通信转售业务专用号段)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50	号[2019]00037-A03	183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51	号[2019]00036-A03	182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52	号[2019]00045-A03	195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53	号[2019]00038-A03	184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54	号[2019]00049-A03	197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12-05 至 2029-01-06
55	号[2017]00004-A03	198 (0-9)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56	号[2019]00005-A03	134 (0-8)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57	号[2019]00025-A03	170 (3、5、6)	公众移动通信网网号(移动通信转售业务专用号段)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58	工信部电函[2008]135号	188	扩大的TD-SCDMA规模网络技术应用试验的移动用户号码	-	-
59	号[2019]00001-A10	(460) 00	移动网络识别码(MNC)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60	号[2019]00003-A10	(460) 02	移动网络识别码(MNC)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61	号[2019]00005-A10	(460) 04	移动网络识别码(MNC)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62	号[2019]00007-A10	(460) 07	移动网络识别码(MNC)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序号	证书编号	码号资源	批准用途	使用范围	有效期
63	号[2018]00001-A10	(460) 08	移动网络识别码（用于 5G 产品研发规模试验和 5G 规模组网建设及应用示范工程）	全国	2018-11-20 至 2023-11-20
64	号[2017]00002-A10	(460) 13	移动网络识别码（MNC）	全国	2019-08-03 至 2029-01-06

注：根据工信部电函[2008]135 号批复，核配 188 作为中国移动集团扩大的 TD-SCDMA 规模网络技术应用试验的移动用户号码。

综上，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和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许可是提供通信服务的资质基础，重要程度较高；中国移动集团转交发行人使用该等资质是发行人提供通信服务的必要条件。

③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

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该规定取得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

中国移动集团持有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核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编号：0112648），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³，获准经营的业务种类包括：“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五项：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第六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第七项：一般社会团体文化活动、体育赛事等组织活动的实况视音频直播服务，传播范围：全国）；IPTV 传输服务（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电视用户端之间提供信号传输和相应技术保障，传输范围：广东省）；手机电视分发服务（为手机电视集成播控平台与手机终端之间提供信号传输和相应技术保障，传输范围：全国）”。

中国移动集团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授权发行人子公司中移通信开展前述各项业务。

³ 中国移动集团已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提交关于《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续期和 IPTV 传输范围扩展的申请材料，上述申请仍在审核办理和专家评审的时限内。

综上，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是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资质基础，重要程度较高；中国移动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该等资质是发行人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必要条件。

(2) 相关资质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能否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

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直接向各电信运营商的集团公司发放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许可和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并准许集团公司授权给各自运营子公司使用，符合国内电信与广播电视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实践与行业惯例。中国移动集团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和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的证书中已载明授权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使用该等资质。针对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和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许可，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签署了相关协议，转交发行人子公司使用频率、码号资源。

中国移动集团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和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的证书中已载明授权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使用该等资质，在该等资质的有效期内未进一步设置期限。根据上述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签署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和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许可相关协议，协议期限到期后各方无异议则自动续展三年，可保障发行人长期使用相应资质。

自中国移动集团取得该等经营资质和电信资源以来，主管部门一直采用前述监管及授权模式，该等经营资质和电信资源到期后，中国移动集团将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续期该等经营资质和电信资源。综上，发行人可以长期使用该等经营资质和电信资源。上述资质许可均为无偿许可（发行人依法缴纳频率、码号资源使用费除外）。

综上所述，现有资质授权安排可确保发行人对相关资质的长期使用。

2.2 中国移动集团与发行人就未来相关资产管理及使用的具体安排，后续是否有将上述相关资产转让给发行人的计划，如否，请说明原因

2.2.1 商标

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拟按照双方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约定使用相关商标，暂无转让相关商标的计划，具体原因如下：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中国移动集团的核心资产和主要业务经营实体，中国移动集团根据与发行人历次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对发行人进行商标授权的安排均未影响发行人对相关商标的实际使用。央企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商标通过授权的方式许可给下属 A 股上市公司使用是较为常见的商标管理模式，亦符合中国移动集团及发行人对相关商标的实际使用需求。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由中国移动集团出具的《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承诺函》可保障发行人长期、无偿、稳定使用相关商标。中国移动集团同时承诺其自身及其子公司（不包括发行人）不使用且不再许可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许可商标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并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2.2 专利

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拟按照双方签署的《关于专利相关安排的协议》的约定对相关专利进行管理，暂无将相关专利进行变更登记的计划，具体原因如下：由于发行人为注册于中国香港的红筹企业，而中国移动集团为注册于中国境内的企业，现有专利相关安排系为实现专利统一管理及日常维护、提高专利管理效率、提升发行人下属企业共同抵御外部专利侵权风险能力、保障发行人下属企业对相关专利的使用需求而形成。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签署的《关于专利相关安排的协议》及由中国移动集团出具的《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承诺函》可保障发行人享有与专利实际投入相对应的权利，可保障发行人长期、无偿、稳定使用相关专利。同时，包括中国移动集团在内的其他方对于其未参与投入的相关专利不实质享有专利权。

中国移动集团同时承诺其自身及其子公司（不包括发行人）未将亦不会将相关专利用于或在未经发行人同意的情况下许可其他第三方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并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领域。

2.2.3 资质

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拟维持现有的资质管理及使用安排，中国移动集团无法转让上述资质亦暂无将上述资质转让给发行人的计划。具体原因如下：基于相关法律法规、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对相关资质的管理要求、行业实践惯例以及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签署的相关许可协议，现有安排可保障发行

人长期、无偿（发行人依法缴纳频率、码号资源使用费除外）、稳定使用相关资质。

中国移动 BVI、中国移动（香港）集团和中国移动集团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其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形，未来将不会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3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的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需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实践和惯例等情况，前述授权及许可安排具有法律或商业的合理性。

发行人是中国移动集团开展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根据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签署的相关协议、行业主管部门发放的许可，发行人能够确保长期、无偿、稳定使用相关资产和资质，对相关资产和资质享有使用权和其他必要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和中国移动集团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在上述安排下，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具有独立性。关于商标、专利和业务资质的相关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4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2.4.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及相关资质证书；

(2) 查阅了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关于专利相关安排的协议》《网间互联互通和漫游清算、电路租用、频率/号码使用等相关安排协议》，中国移动集团出具的《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承诺函》，及中国移动

BVI、中国移动（香港）集团和中国移动集团分别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 查询了央企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注册商标通过授权的方式许可给下属 A 股上市公司的先例，及其他电信运营商的集团公司授权其下属 A 股上市公司使用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许可和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的先例；

(4) 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5) 与发行人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关于商标授权、专利相关安排及资质授权安排的相关情况。

2.4.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相关资产和资质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高，发行人和中国移动集团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确保发行人能够长期使用；

(2) 现有安排具有法律或商业的合理性，发行人和中国移动集团暂无对相关资产和资质实施转让的计划；

(3) 关于资产和资质的相关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3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存续的股权激励计划为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包括期权授予条件及行权条件）；（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人员范围；（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如有，请说明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股票期权的具体数量，以及参与股权激励安排是否符合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兼职规定、取得股票期权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相应的内外部

审批程序。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3.1 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包括期权授予条件及行权条件）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人目前存续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该计划**”）的具体方案如下：

(1) 目的

该计划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员工与股东、投资者及公司的利益均衡机制；建立股东、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促进公司业绩提升和长期稳定发展；有效吸引、激励和保留公司核心骨干员工，支撑公司战略转型和长远发展。

(2) 股份来源

拟通过行使股票期权发行的股份来源为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普通股股份。

(3) 有效期

除非按该计划内相关规定提前终止，该计划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该计划之日起生效。

(4) 授予总量

1) 依据该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予以行使时发行的股份总量累积不得超过股东大会批准该计划之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

2) 可于该计划所有已授予但未行使的股票期权予以行使时发行的股份数目，不得超过任何时点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

3) 除非经股东大会批准,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在该计划有效期内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股票期权)予以行使时所发行及将发行的股份, 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

(5) 授予期间及授予日

原则上, 在达成授予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每两年授予一次股票期权。每个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并由董事会确定。

(6) 授予条件

在发行人和激励对象均满足以下条件后, 发行人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 发行人层面授予条件: ①该计划设置授予业绩条件, 所有业绩指针均达到设定的目标值方可进行授予; ②发行人未发生该计划规定须终止该计划的情形。

2) 激励对象层面授予条件: ①根据发行人绩效考核相关办法, 激励对象应于授予前的三个财务年度符合或超过该计划的绩效考核相关条件;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该计划规定不得参与该计划的情形。

(7) 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根据公平市场价格原则确定, 定价基准日为授予日。行权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授予日股票收盘价; 2) 授予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平均收盘价。

(8) 行权期限

1) 限制期: 授予日起二十四个月内, 不得行使股票期权。

2) 行权有效期: 就每次授予而言, 若达到该计划规定的开放行权条件, 授予的股票期权将分三批开放如下:

批次	行权有效期开始时间	行权有效期结束时间	股票期权开放比例
第一批	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授予日起 10 年后	40%
第二批	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授予日起 10 年后	30%
第三批	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授予日起 10 年后	30%

(9) 开放行权条件

就每名激励对象而言，发行人、该名激励对象的所属单位（如适用）和该名激励对象满足以下条件时，方可依据该计划开放股票期权：

1) 发行人层面开放行权条件：①该计划对每次股票期权开放行权设置业绩条件，所有业绩指标均达到当期设定的目标值方可开放行权。该等业绩条件可能包括但不限于：营运收入之增幅、净利润率之水平以及与世界各地若干对标电信运营商比较的排名、经济增加值（EVA）率（即税后净营运利润减去平均调整后资本（权益与带息负债之和减去在建工程）对应的资本成本后的所得，除以平均调整后资本）之水平以及与世界各地若干对标电信运营商比较的排名；及②发行人未发生该计划规定须终止该计划的情形。

2) 所属单位层面开放行权条件：根据发行人业绩考核相关办法，股票期权的开放与所属单位的业绩条件挂钩，根据行权年度的业绩情况分档确定股票期权的开放行权比例。该等业绩条件可能包括但不限于该所属单位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得分情况。

3) 激励对象层面开放行权条件：①根据发行人绩效考核相关办法，股票期权的开放与激励对象前一个财务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等级挂钩，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分文件（A、B、C、D、E 五档）厘定股票期权的开放比例；及②激励对象未发生该计划规定不得参与该计划的情形。

如果未能达到开放行权条件，则股票期权不能开放行权。

3.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人员范围

(1) 遴选原则

发行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原则上限于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激励对象的评估结果应达到或超过发行人绩效考核的有关标准。

如任何人士属于以下任何一项，该人士不得成为该计划下的激励对象：1）并非发行人的员工或人员；2）为发行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3）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为其配偶、父母、子女；4）最近三年内被证券监管机构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当人选；5）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6）具有《公司法》及/或《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或8）被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发行人规定。

(2) 确定程序

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获授股票期权对应的股份数量等相关事项须由发行人的薪酬委员会核实，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年5月20日，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采纳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宜。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董事会于2020年6月12日批准向9,914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涉及305,601,702股股份的股票期权。

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计划下已授予的有效期权数量为303,383,168份，均未达到可行权条件。

3.3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如有，请说明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股票期权的具体数量，以及参与股权激励安排是否符合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兼职规定、取得股票期权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相应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4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3.4.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2)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周年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公告，以及于香港联交所发布的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文件；

(3) 查阅了国务院国资委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出具的批复。

3.4.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期权授予条件、行权条件、授予人员范围等作出明确规定，该计划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并且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履行了所需内外部审批、备案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四、《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4

关于公司治理与投资者权益保护。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与境内 A 股上市公司的具体差异情况，是否会导致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要求；（2）发行人是否设置类别股东分类表决制度；（3）公司未设置监事会，请发行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监事会职责的具体规定，说明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审核委员会能否有效替代行使监事会职责，是否会对投资者保护造成不利影响；（4）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三会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境内上市公司的差异，说明该差异是否会导致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要求；（5）发行人注册于中国香港，请披露是否已就法律适用及诉讼管辖作出必要安排以保障境内投资者权益；（6）发行人是否经营类金融业务，是否具有一行两会牌照，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4.1 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与境内 A 股上市公司的具体差异情况，是否会导

致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要求

4.1.1 境内外股利分配规定差异情况

《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规定如下：（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上述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5）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上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应以利润为来源支付股息。除此之外，《公司章程》中并无《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下对于上述利润分配前法定扣减事项及程序的相关规定或限制。公司股息政策规定，在建议或宣布股息时，公司应允许在股东分享利润的同时维持充足的现金以满足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及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4.1.2 发行人现行股利分配条款

根据发行人适用的《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行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发行人董事会制订股息分派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股息分派方案在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批准后实施。

发行人董事会可以按照合理的原则通过董事会决议派发中期股息，决定每半年或其他适当期间派发股息。

发行人应以利润为来源支付股息。在制定及实施股息分派方案前，董事会可以将发行人部分净利润拨出作为储备，从而满足发行人日常营运资金及业务发展的需要。

4.1.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为充分保障股东权益，发行人根据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并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对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发行人的利润分配原则及利润分配形式、制定规划的考虑因素、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等进行了规定。该等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资产收益权。根据《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及《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1) 股利分配政策的原则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发行人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

(2) 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方案

①发行人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发行人应结合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选择能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获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②发行人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发行人当年度实现盈利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在依法弥补亏损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发行人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发行人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如发行人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实施现金分红后可以满足发行人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在任意连续的三个年度内，发行人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③发行人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可以结合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④发行人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行人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发行人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综合考虑发行人发展、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⑤发行人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发行人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⑥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发行人自身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调整，或董事会认为确有必要时，发行人可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发行人调整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形成专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

(3) 制定股利分配政策的考虑因素

发行人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综合考虑发行人社会法律责任、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股东诉求与预期、融资环境等因素，力争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具体考虑因素如下：

①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落实监管要求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对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等方面提出的明确要求，相应制定分红回报规划，落实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监管要求，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投资者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

②发行人经营发展实际情况

发行人将紧抓拓展信息服务的机遇窗口期，推进数智化转型，深化价值经营，推进 CHBN⁴全向发力和融合发展，力争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同时，整体经济状况、宏观政策变化及行业、跨界竞合向多元演变等错综复杂的形势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状况带来挑战。发行人将根据实际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在对未来发展提供充足资金支持的同时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

③股东诉求和预期

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将充分考虑股东的诉求，既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的保障，也兼顾投资者对发行人创造更大价值的预期。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由董事会制订，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④内部资本结构和外部融资环境

发行人在确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将考虑发行人合理的资本结构、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4) 股利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

发行人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利润分配方案在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批准后实施。发行人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合理的原则通过董事会决议派发中期股息。

⁴ 指个人市场（C）、家庭市场（H）、政企市场（B）、新兴市场（N）。

发行人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年度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发行人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发行人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5) 股利分配政策的生效机制

股东回报规划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6) 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发行人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可依据股东大会对其关于中期利润分配的授权，对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并在决议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系根据境内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的相关要求制定，与境内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发行人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在报告期内均按年度分别派发中期股息和末期股息，本次发行上市后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执行股利分配政策，充分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导致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要求。

4.2 发行人是否设置类别股东分类表决制度

发行人为一家根据《公司条例》注册于中国香港的红筹企业，发行人已发行的港股股票全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和 2021 年 6 月 9 日分别于董事会和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与发行人港股股票属于同一类别。因此，发行人未设置类别股东分类表决制度。

4.3 公司未设置监事会，请发行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监事会职责的具体规定，说明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审核委员会能否有效替代行使监事会职责，是否会对投资者保护造成不利影响

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的相关规定，公司修订或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和细则，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的职责范围以及其他相关治理制度，从而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将《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责，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规定的审核委员会及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进行了逐条对比，具体如下：

《公司法》《证券法》 关于监事会职责的规定	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的职责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	对比说明
《公司法》第五十三条： “（一）检查公司财务”。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规定，审核委员会的职责包括“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如适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以及“监管公司财务申报制度、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审核委员会可以有效行使检查公司财务的职责。
《公司法》第五十三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规定，审核委员会的职责包括“审核、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持续专业发展及履职行为，以及制定、审核雇员及董事的履职及合规手册（如有）并监督其实施情况（如适用）”。	审核委员会可以有效行使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的职责。

《公司法》《证券法》 关于监事会职责的规定	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的职责 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	对比说明
《公司法》第五十三条：“（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七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规定，“股东特别大会也可以由董事会根据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章程细则，应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	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有效行使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职权。 同时，发行人虽未设置监事会，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仍可得到保障。
《公司法》第五十三条：“（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根据《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可处理下列事务： “（三）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第615条要求公司传阅股东周年大会的决议之相关事务； （四）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后，以不影响公司股东大会按期召开为前提，达到以下要求的股东根据章程细则适当提交股东大会处理的事务：（1）于章程细则或本规则规定的由该名股东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的日期以及确定有权于有关股东大会投票的记录日期，均为记录在登记册的公司股东，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含3%），以及（2）相关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发行人虽未设置监事会，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权利仍可得到保障。
《公司法》第五十三条：“（六）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作出不当行为，包括欺诈、疏忽、违反规定或责任等情形，经法院许可，公司股东名册所登记的股东可代表公司提起衍生诉讼。	发行人虽未设置监事会，股东提起股东派生诉讼的权利仍可得到保障。
《公司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审核委员会成员、独立非执行董事可出席董事会会议。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主要职责包括：参与董事会会议，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现、问责性、资源、主要委任及操守准则等事项上，提供独立的意见。	审核委员会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有效行使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的职责。
《公司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规定，“审核委员会可获董事会授权调查其职权范围内的活动，并可获授权向任何雇员索取其所需的任何	审核委员会可以有效行使调查公司经营情况的职责。

《公司法》《证券法》 关于监事会职责的规定	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的职责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	对比说明
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数据，而所有雇员已接获指示应对审核委员会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审核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可听取外界法律或其他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如有需要更可邀请具备有关经验及专业知识的外界人士出席”。	
《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二、三、四款：“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规定，审核委员会的职责包括“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如适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发行人虽未设置监事会，仍采取其他措施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基于上述，发行人虽未设置监事和监事会，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修订或制定的相关制度进一步明确了上市后审核委员会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范围，能够有效替代行使监事会的职责，并且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可为保障投资者权益提供有效的替代措施，因此，不会对投资者保护造成不利影响。

4.4 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三会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境内上市公司的差异，说明该差异是否会导致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要求

4.4.1 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的相关规定，公司修订或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多项制度和细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构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

发行人未设置监事及监事会，因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包括选举或更换监事、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等不适用于发行人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在适用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审议批准发行人发行债券（需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可转股债券除外）等事项将由董事会决定，而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A股上市公司一般需要将该等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述差异外，根据《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关于审议批准股息分派方案、变更已发行在外股份数、修改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公司合并或清盘等重大事项的审议权限均归属于股东大会。并且，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委任（允许董事会委任的情况除外，即公司董事会有权为填补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而任命其他人为董事，据此任命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股东大会确定的最高董事人数（如有），且其任期仅可持续至公司下一次股东周年大会，其届时可连选连任），发行人董事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负有诚信及勤勉行事的责任，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应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4.2 发行人三会设置及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条例》《香港上市规则》等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和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内的规范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发行人设董事会，目前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四名，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下设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能；公司聘请了四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公司条例》及《香港上市规则》均无设置公司监事及监事会的相关要求，因此，发行人无需设置监事及监事会。如上所述，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审核委员会及独立非执行董事能够有效替代行使监事会的职责，且发行人在其他公

公司治理制度中为保障投资者权益提供有效的替代措施。因此发行人未设监事会不会导致发行人对投资者保护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公司注册地、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独立有效运作并切实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五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其中，公司于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各召开一次股东周年大会，于2021年上半年召开一次股东周年大会及一次股东特别大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其中，公司2018年度共召开四次董事会会议，2019年度共召开五次董事会会议，2020年度共召开五次董事会会议，2021年上半年共召开四次董事会会议。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和三会设置及运行情况与境内上市公司的差异，不会导致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要求。

4.5 发行人注册于中国香港，请披露是否已就法律适用及诉讼管辖作出必要安排以保障境内投资者权益

为保障境内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若因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发生纠纷，将适用中国境内法律，并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二、前述‘纠纷’应当包括：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现欺诈、疏忽或违反责任等不当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人民币普通股的股东依据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等规定提起的派生诉讼；2、因公司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公告的证券

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人民币普通股的股东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人民币普通股的股东针对公司及其他相关责任人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

三、公司不会对上述法律适用及法院管辖提出异议。”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移动 BVI 及其股东中国移动（香港）集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移动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一、若因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发生纠纷，将适用中国境内法律，并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二、前述‘纠纷’应当包括：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现欺诈、疏忽或违反责任等不当行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人民币普通股的股东依据发行人组织章程细则等规定提起的派生诉讼；2、因发行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人民币普通股的股东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人民币普通股的股东针对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

三、本公司不会对上述法律适用及法院管辖提出异议。”

(3)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一、若因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发生纠纷，将适用中国境内法律，并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二、前述‘纠纷’应当包括：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现欺诈、疏忽或违反责任等不当行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人民币普通股的股东依据发行人组织章程细则等规定提起的派生诉讼；2、因发行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人民币普通股的股东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人民币普通股的股东针对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对上述法律适用及法院管辖提出异议。”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就法律适用及诉讼管辖作出必要安排以保障境内投资者权益。

4.6 发行人是否经营类金融业务，是否具有一行两会牌照，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不涉及经营类金融业务，相关金融服务的开展均具有一行两会牌照并按照监管规定运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财务公司**”）已取得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具备开展金融服务相关业务的资格。

(2) 发行人子公司中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电商**”）已取得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支付业务许可证》，具备开展支付相关业务的资格。

(3) 发行人子公司中移电商已取得由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备案为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无异议的函》（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1013号），具备开展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相关业务的资格。

(4) 发行人子公司中移动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海达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已取得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具备开展保险经纪相关业务的资格。

4.7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4.7.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 查阅了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3) 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4)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函》；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中移财务公司、中移电商和海达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资质许可证、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或备案文件；

(6)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中移财务公司、中移电商和海达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业务和产品介绍资料。

4.7.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系根据境内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的相关要求制定，与境内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不会导致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要求；

(2) 发行人为注册于中国香港的红筹企业，未设置类别股东分类表决制度，公司的 A 股股票与港股股票属于同一类别；

(3) 发行人虽未设置监事和监事会，但发行人的审核委员会及独立非执行董事能够有效替代行使监事会的职责，并且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公司治

理制度可为保障投资者权益提供有效的替代措施，不会对投资者保护造成不利影响；

(4) 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和三会设置及运行情况与境内上市公司的差异，不会导致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要求；

(5) 发行人已就法律适用及诉讼管辖作出必要安排以保障境内投资者权益；

(6) 发行人不涉及经营类金融业务，相关金融服务的开展均具有一行两会牌照并按照监管规定运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5

关于数据安全。请发行人披露：（1）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数据安全法》（2021年9月1日实施）的相关要求；（2）关于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3）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4）是否发生过相关泄密、信息系统故障事件，是否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过度使用、泄露个人信息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等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5.1 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数据安全法》（2021年9月1日实施）的相关要求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下简称“《数据安全法》”）已于2021年9月1日生效。发行人在执行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中国移动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办法（2020版）》等相关制度明确了数据安全相关管理要求，发行人严格遵守该等制度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数据安全法》的情形。发行人亦将根据不时出台的法律法规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及时完善有关制度并严格执行。

《数据安全法》中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规定及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法条序号	主要内容	发行人是否符合该规定
第二十七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符合，发行人在执行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中国移动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办法（2020 版）》明确了数据安全要求，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各环节的安全管控。发行人在执行的《中国移动数据分类分级及重要数据管控实施指导意见》针对数据安全管控分类分级进行了规范，对数据进行分类，并在此基础上根据数据重要性和敏感程度进行分级，制订了不同级别的数据应遵循的管控实施要求。 发行人已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
第二十八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以及研究开发数据新技术，应当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增进人民福祉，符合社会公德和伦理。	符合，发行人健全三级协防技术管控体系，电信诈骗治理实现“事前阻断”，识别拦截各类诈骗信息，快速处置涉诈号码，协助执法部门快速破案；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治理网络空间垃圾信息，获联合国 2019 年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杰出项目奖”。
第二十九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符合，发行人在执行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通过系统安全防护、4A 管控、金库模式、远程接入管控、敏感数据防泄漏和日志管理与审核等方式加强数据安全技术管控；要求定期开展企业内部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巡查和系统常规性安全检测，及时发现异常情况，消除安全隐患；要求明确数据安全事件管理责任分工、数据安全事件发现及报告机制、应急保障措施、追踪溯源及处置流程、事件跟踪总结等；要求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及时开展处置并按规定上报。
第三十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处理的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	符合，发行人在执行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定期及在数据安全环境发生重大变更时，对数据安全情况开展合规性评估；规定应从机构人员、基本制度、技术能力、重点环节等方面进行评估；规定各单位应对评估结果进行总结，生成评估报告，对发

法条序号	主要内容	发行人是否符合该规定
		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防范数据泄露风险。 发行人在执行的《中国移动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办法（2020 版）》规定较重要级（含）以上数据应由业务部门针对数据不同敏感级别和系统安全性开展风险评估。 发行人在执行的《中国移动通信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2020 版）》规定风险评估报告至少包括对象名称、用户规模、评估实施方案、被评估对象面临的威胁、安全风险处置及改进建议等。
第三十一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其他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由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符合，发行人在执行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明确要求在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客户信息，原则上应在境内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办法进行安全评估，如涉及客户信息出境，应明确告知用户。
第三十二条	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 法律、行政法规对收集、使用数据的目的、范围有规定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目的和范围内收集、使用数据。	符合，发行人在执行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信息收集、使用应遵守用户知情同意、最少够用、敏感数据不出网等安全原则；在数据收集、数据传输、数据存储、数据使用、数据共享和数据销毁的全生命周期进行安全管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数据安全法》的情形。

5.2 关于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

为保障发行人的信息系统安全，发行人严格执行《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中国移动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办法（2020 版）》《中国移动通信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2020 版）》《中国移动 IT 云平台安全防护技术要求及实施指南》等一系列制度，在涉及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信息安全等方面形成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多方面确保信息系统安全。前述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及作用
----	------	---------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及作用
1	《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加强数据安全，保护用户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障数据资产安全及业务健康发展。
2	《中国移动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办法（2020版）》	明确网络数据安全要求，加强网络数据全生命周期各环节的安全管控，实现网络数据安全和大数据、信息化发展协调统一。
3	《中国移动通信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2020版）》	推动通信网及其运行维护支撑系统风险评估工作，对通信网及其运行维护支撑系统等资产在人员、技术、管理等方面存在的脆弱性、威胁、发生概率、安全事件影响等安全风险情况进行分析，找出安全风险，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
4	《中国移动通信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管理办法（2020版）》	防治网络安全威胁诱发的重大网络安全风险，确保网络安全事件及时发现及处置、避免危害发生，制止攻击行为，最大限度地减小网络安全威胁因素对系统运行造成影响的可能性。
5	《中国移动通信网络安全域管理办法（2019版）》	规范通信网及其支撑系统的网络安全域安全管理工作，提高通信网安全防护水平。
6	《中国移动通信网络与数据安全审计管理办法（2019版）》	规范、指导通信网络与数据安全审计工作，建立完善通信网络与数据安全审计体系。
7	《中国移动IT云平台安全防护技术要求及实施指南》	规定了IT云平台的安全防护技术要求，给出了总体安全防护方案建议以及各个层面的防护方案和实施建议。
8	《中国移动智慧中台安全防护技术要求及实施指南》	规定了智慧中台的安全防护技术要求，给出了总体安全防护方案建议以及各类中台的防护方案和实施建议。
9	《中国移动IT云平台安全配置基线》	对业务支撑网IT云平台的虚拟化软件，从身份认证、访问控制、传输安全、日志审计、版本和补丁管理以及其他等方面提出安全配置基线要求，提高虚拟化软件的安全性，保障IT云平台的安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开展各项业务，不存在因信息系统的管理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过重大事故级别及以上的信息系统故障事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建立健全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总体上能确保有效执行。

5.3 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

为加强个人信息的保护和管理，发行人严格执行《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中国移动智能终端及应用安全管理工作规范》和《中国移动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必要个人信息范围指导意见》等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管理制度。前述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 《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该制度主要目的为：加强数据安全，保护用户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障数据资产安全及业务健康发展。

该制度对个人信息数据的收集、传输、存储、使用、共享、销毁等进行了规定，规定对个人信息数据的收集应满足用户知情同意、最少够用、及时注销、发布隐私政策文本等要求，避免收集个人信息超出必要限度。

(2) 《中国移动智能终端及应用安全管理工作规范》

该制度的主要目的为：促进自有智能终端及应用程序健康有序发展，强化智能终端及应用安全运营，确保隐私权限收集合理合规，保障用户合法权益。

该制度规定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确保为满足业务需求的“最小必要”，即完整、清晰、区分说明各业务功能所收集的个人信息及申请的用户权限，隐私政策中所述内容应与 APP 实际业务相符，并逐项说明各业务功能收集个人信息的目的、类型、方式，以及权限申请的必要性。APP 收集业务功能必要的个人信息或申请打开必要权限时，APP 应通过显著方式同步告知用户其目的。

(3) 《中国移动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必要个人信息范围指导意见》

该制度的主要目的为：规范自有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收集个人信息行为，保障公民个人信息安全。

该制度所称必要个人信息，是指保障 APP 基本功能服务正常运行所必需的个人信息，缺少该信息 APP 即无法实现基本功能服务。APP 不得因为用户不同意提供非必要个人信息，而拒绝用户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开展各项业务，不存在因个人信息保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5.4.3 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存在个别因个人信息保护不当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但该等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上述处罚所涉事项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建立健全个人信息的保护管理制度，总体上能确保有效执行。发行人亦将根据不时出台的法律法规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及时完善有关制度并严格执行。

5.4 是否发生过相关泄密、信息系统故障事件，是否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过度使用、泄露个人信息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等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5.4.1 是否发生过相关泄密、信息系统故障事件

为保守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发行人严格执行相关保密制度和规定，并设置了专职机构和人员，确保相关秘密的知悉范围不超出限定的接触范围。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相关泄密事件或重大事故级别及以上的信息系统故障事件。

5.4.2 是否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过度使用、泄露个人信息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等情形

为规范个人信息的收集、获取和使用，发行人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管理体系。在开展具体业务过程中，用户主要通过线下和线上等途径与发行人建立服务关系，在开通相关服务时，发行人会组织用户签订用户入网协议。

《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对个人信息数据的收集、传输、存储、使用、共享、销毁等进行了规定。发行人对个人信息数据的收集满足下述要求，避免收集个人信息超出必要限度：

(1) 用户知情同意：收集、使用客户信息时，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客户信息主体同意；

(2) 最少够用：不得收集提供服务所必需的以外的客户信息或者将客户信息用于提供服务之外的目的，在满足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所使用的数据类型及数据规模仅限定为业务开展所必须的范围；

(3) 及时注销：在用户终止使用电信服务后，应当停止对客户信息的收集和使用，并为用户提供注销号码或账号的服务；

(4) 发布隐私政策文本：APP 收集使用客户信息前，应发布独立性、易读性的隐私政策文本，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客户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客户信息存储地域、保存期限、用户投诉渠道和反馈机制等，APP 所申请的客户信息有关权限不得超出隐私政策中说明的范围。

在收集客户个人信息后，发行人从数据传输、数据存储、数据使用、数据共享和数据销毁等方面来保障客户个人信息安全，避免发生超出授权限制使用客户个人信息的情形：

(1) 数据传输：根据业务流程、职责界面等情况，合理划分安全域，并在安全边界上配置相应的访问控制策略及部署安全措施；针对面向互联网域、外部接入域传输等存在潜在安全风险的环境，应对敏感信息的传输进行加密保护，并根据数据敏感级别采用相应的加密手段；

(2) 数据存储：按数据敏感程度做好数据分类管理，对不同安全级别的数据采用差异化安全存储，包括差异化脱敏存储、加密存储、访问控制等；对存放敏感信息的电子文件或纸介质进行有效管理，明确存有敏感信息的物理介质（磁阵、硬盘和磁带等）的维护、更换、升级、转移和报废等操作要求，防止敏感信息泄漏；应记录移动介质输出敏感数据和文件的详细信息，并定期审核；客户信息保存期限应为实现目的所必需的最短时间；

(3) 数据使用：因业务需要进行客户信息查询操作时，必须确保所有查询操作行为经过正当授权，并留存授权记录；数据提取原则上只能进行统计、分析类

取数操作，严禁针对特定个人进行非法查询及关联分析；建立数据脱敏机制，明确需要进行脱敏处理的数据类型、应用场景、脱敏方法和规则；

(4) 数据共享：数据共享应遵循目的正当、程序合规、最小够用的原则，明确内部审批及操作流程，开展数据共享前安全评估，加强数据共享过程管控，防止数据被违规复制、传播、破坏等；数据对外共享涉及客户信息时，应获得用户同意，或进行脱敏处理，确保脱敏处理后的信息不会被复原且不会追溯到用户；

(5) 数据销毁：建立数据销毁策略和管理制度，明确销毁场景、销毁对象、要求及流程，确保销毁信息不可被还原，并做好效果验证。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5.4.3 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存在个别因个人信息保护不当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但该等行政处罚所涉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上述处罚所涉事项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除此之外，发行人在收集和获取用户个人信息前已明确告知用户收集内容、目的和方式等规则，并经其授权同意，不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的重大违法情形；发行人使用用户个人信息主要用于为用户提供电信服务，并在用户的授权范围内采取信息脱敏和加密等方式使用个人信息，不存在过度使用、泄露个人信息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的重大违法情形。

5.4.3 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存在个别因个人信息保护不当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通罚字[2018]6号）	未提前向用户公开或明示信息收集和使用规则、目的、方式和范围，并未经用户同意收集与提供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	责令改正，罚款 100,000 元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通罚字	对渠道代理商疏于管理而导致代理商存在	责令改正，罚款 30,000 元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有限公司海门分公司		[2021]2号)	违规获取、使用用户信息的行为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萍乡分公司	江西省通信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赣通罚字[2019]第4号)	收集用户信息用于越级申诉	责令改正, 罚款 200,000 元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抚州东乡区分公司	江西省通信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赣通罚字[2020]第2号)	发行人的授权经销商收集用户信息,在未告知用户的情况下使用用户信息办理和开通移动手机电话卡	责令改正, 罚款 400,000 元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廊工商处字[2018]001号)	未经消费者同意使用其个人信息	罚款 80,000 元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武安分公司	武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武市监罚决字[2019]00331号)	未经消费者同意使用其个人信息	罚款 30,000 元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磁县分公司	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磁市监处字[2020]300号)	擅自收集、使用消费者信息	警告, 罚款 20,000 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前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上述处罚所涉事项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5.5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5.5.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在执行的数据安全、信息系统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和保密等相关的制度并了解了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 (2) 查阅了发行人的客户入网服务协议（模板）；
- (3) 向发行人了解了发行人内部关于数据安全的相关培训情况；
- (4) 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了解了是否发生过相关泄密、信息系统故障事件及是否存在违规获取、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况；
- (5) 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违法违规和受处罚情况；
- (6)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相关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等处罚相关文件；
- (7) 查阅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专项合规证明文件；
- (8)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相关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
- (9)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资料。

5.5.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数据安全法》的情形；
- (2)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建立健全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总体上能确保有效执行；
- (3)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建立健全个人信息的保护管理制度，总体上能确保有效执行；
- (4)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泄密事件、重大事故级别及以上的信息系统故障事件；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外，发行人在收集和获取用户个人信息前已明确告知用户收集内容、目的和方式等规则，并经其授权同意，不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的重大违法情形；发行人使用用户个人信息主要用于为用户提供电信服务，并在用户的授权范围内采取信息脱敏和加密等方式使用个人信息，不存在过

度使用、泄露个人信息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的重大违法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相关处罚所涉事项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6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司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郑慕智在超过五家上市公司同时担任独立董事。请发行人说明独立董事兼职情况是否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定，相关安排是否影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6.1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兼职情况

6.1.1 具体兼职情况

除发行人外，独立非执行董事郑慕智先生还同时在五家香港上市公司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及两家香港上市公司担任非执行董事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郑慕智	独立非执行董事	廖创兴企业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华润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嘉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粤海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天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6.1.2 相关兼职情况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的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上证发[2016]48号），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发行人外，独立非执行

董事郑慕智先生目前未担任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其兼职安排不违反前述相关规定。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若董事会拟于股东大会上提呈决议案选任某人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关股东大会通告所随附的致股东通函及/或说明函件中，应该列明：如果候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将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会认为该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够时间履行董事责任的原因。发行人董事会已向股东大会说明独立非执行董事郑慕智先生任职情况并说明其可向发行人投入足够时间，郑慕智先生在发行人的任职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不违反《香港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郑慕智先生兼职情况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定。

6.2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若干意见》及《实施办法》的规定，试点红筹企业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可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一家注册于中国香港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红筹企业，独立非执行董事郑慕智先生的任职资格可适用中国香港法律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符合《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资格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郑慕智先生兼职情况不影响其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6.3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6.3.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郑慕智先生填写的调查问卷；

(2) 通过网络查询、公告查询等公开渠道检索了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郑慕智先生的兼职信息；

(3) 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文件；

(4) 查阅了发行人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郑慕智先生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5) 查阅了发行人境外律师向发行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3.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兼职情况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定，相关安排不会影响其任职资格。

七、《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7

关于土地、房产瑕疵。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部分土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集体土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2）结合前述自有房产、土地的面积及占比，上述房产、土地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等，分析前述房产、土地瑕疵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完整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可能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3）发行人房产、土地是否存在抵押的情况，如是，结合抵押房产、土地的面积及占比，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7.1 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集体土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7.1.1 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就 1,731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7,465,106.65 平方米的主要自有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具体原因如下：

(1) 就 865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5,296,623.21 平方米的房产，发行人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或尚未进入办理程序，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就 49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804,589.29 平方米的房产，发行人因报批报建手续等原因未能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3) 就 20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66,410.19 平方米的房产，因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属于第三方，发行人未拥有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而未能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4) 就 176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97,483.96 平方米的房产，因邮电分营等历史遗留问题等原因，发行人未能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就 559 宗、面积合计约 910,735.05 平方米的主要自有土地使用权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具体原因如下：

(1) 就 121 宗、面积合计约 504,322.65 平方米的土地，发行人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就 175 宗、面积合计约 203,892.95 平方米的土地，因用地审批手续等程序性瑕疵或土地使用权证办理材料等不满足土地管理部门的要求，发行人未能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3) 就 263 宗、面积合计约 202,519.45 平方米的土地，因邮电分营等历史遗留问题，发行人未能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均由发行人实际持续使用至今，未发生过权属纠纷，发行人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移动集团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房产、土地存在产权瑕疵致使发行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中国移动集团将承担发行人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费

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发行人追偿。

7.1.2 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集体土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境内拥有的主要自有房产中，占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房产共计 15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0,806.27 平方米；发行人在境内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中，土地使用权类型为集体建设用地的土地共计 12 宗，面积合计约 2,876.28 平方米。发行人占有、使用上述集体建设用地未受到相关土地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境内拥有的主要自有房产中，占用国有划拨地的房产共计 1,10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606,100.42 平方米；发行人在境内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中，证载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划拨地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995 宗，面积合计约 1,462,456.12 平方米。发行人占有、使用上述国有划拨地未被相关土地管理部门要求收回土地使用权或被要求办理出让手续并缴纳出让金，亦未受到过相关土地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境内拥有的主要自有房产、主要自有土地使用权中，不存在占用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的情形。

上述占用集体建设用地、国有划拨地的房产、土地面积占发行人主要自有房产、土地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移动集团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房产、土地存在产权瑕疵致使发行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中国移动集团将承担发行人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发行人追偿。

7.2 结合前述自有房产、土地的面积及占比，上述房产、土地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等，分析前述房产、土地瑕疵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完整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可能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就实际占有的 78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6,439,610.72 平方米的房产,发行人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已取得该等房产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产建筑面积占发行人主要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25.80%。就实际占有的 94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025,495.93 平方米的房产,发行人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及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产建筑面积占发行人主要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4.11%。就实际占有的 559 宗、面积合计约 910,735.05 平方米的主要自有土地,发行人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该等土地面积占发行人主要自有土地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2.97%。

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和土地主要用于营业厅、办公、仓储、机房、员工宿舍等用途,该等房产和土地不单独直接产生收入,均由发行人实际持续使用至今,未发生过权属纠纷。截至目前,发行人使用该等房产、土地进行有关业务活动并未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上述房产、土地分布于不同区域,同一时间发生全部或大部分房产、土地无法使用的情况的可能性较低,相应区域内的可替代性房产、土地较多。若由于前述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土地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可及时搬迁至其他有完整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土地上开展经营,或在相应区域内租赁替代性房产、土地,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移动集团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房产、土地存在产权瑕疵致使发行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中国移动集团将承担发行人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发行人追偿。

综上所述,上述房产、土地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完整性,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7.3 发行人房产、土地是否存在抵押的情况,如是,结合抵押房产、土地的面积及占比,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7.4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7.4.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自有房产、主要土地使用权的明细表及房屋权属证书、土地使用权证；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针对部分主要自有房产、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占用集体土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以及主要自有房产、土地是否存在抵押的统计情况；

(3) 取得了发行人对于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确认文件；

(4) 就发行人的争议纠纷情况及行政处罚情况获取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网络检索；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移动集团就房产、土地瑕疵出具的承担相关实际损失且不向发行人追偿的书面承诺。

7.4.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主要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中存在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该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均由发行人实际使用至今，不存在权属纠纷，截至目前未受到相关土地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占有、使用相关集体建设用地未受到相关土地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占有、使用相关国有划拨地未被相关土地管理部门要求收回土地使用权或被要求办理出让手续并缴纳出让金，亦未受到过相关土地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关占用集体建设用地、国有划拨地的房产、土地面积占发行人主要自有房产、土地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境内拥有的主要自有房产、主要自有土地使用权中，不存在占用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的情形；

(2) 发行人的相关房产、土地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完整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 发行人主要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八、《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8

关于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通信管理、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共 54 笔，涉及罚款金额共计 1420.66 万元。另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公司下属四家省公司的定制 4G+手机销售行为是否构成垄断行为进行调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在最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答复：

8.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中国法律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单笔处罚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处罚共计 54 项，前述处罚涉及的处罚金额合计约为 1,420.66 万元。具体如下：

(1) 市场监督管理类行政处罚 15 笔，处罚金额合计 387.97 万元，主要涉及广告违规和不正当竞争等处罚事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上述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2) 通信管理类行政处罚 12 笔，处罚金额合计 190.00 万元，主要涉及不正当竞争、限定用户使用其指定业务和营销活动违规等处罚事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上述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3) 生态环保类行政处罚 5 笔，处罚金额合计 105.50 万元，主要涉及未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和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等处罚事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上述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4) 安全生产类行政处罚 4 笔，处罚金额合计 125.00 万元，主要涉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和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等处罚事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上述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5) 物价管理类行政处罚 4 笔，处罚金额合计 101.33 万元，主要涉及价格违法和未执行公开竞价中标价格等处罚事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上述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6) 税收征管类行政处罚 7 笔，处罚金额合计 188.43 万元，主要涉及未按规定办理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和取得个人所得税手续费未进行纳税申报等处罚事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上述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7) 其他类处罚 7 笔，处罚金额合计 322.43 万元，主要涉及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 and 应用程序审核不严等处罚事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上述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上述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且上述处罚所涉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8.2 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移动 BVI 未因违反所在地法律被罚款或受到其他相关处罚。

8.3 关于发行人的定制 4G+手机销售行为是否构成垄断行为的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发行人下属四家省公司的定制 4G+手机销售行为是否构成垄断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涉及的销售行为包括向渠道商支付补贴，以及为增加定制 4G+手机的销量而对手机制造商设定业绩目标。上述四家省公司已经终止了相关销售行为。自 2019 年 4 月起，发行人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进一步提供任何相关信息或资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针对上述事项作出的决定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移动 BVI 未因违反所在地法律被罚款或受到其他相关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8.4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8.4.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单笔处罚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等处罚相关文件；

(2) 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 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专项合规证明文件；

(4) 查阅了单笔处罚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

(5) 网络检索发行人的受处罚情况；

(6) 取得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7) 取得并查阅了关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发行人下属四家省公司的定制 4G+手机销售行为是否构成垄断行为进行调查”的相关文件，并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

8.4.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移动 BVI 未因违反所在地法律被罚款或受到其他相关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九、《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9

关于高管兼职。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六名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中国移动集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高管兼职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9.1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移动集团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六名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中国移动集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中国移动集团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在发行人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董 昕	总经理	首席执行官
李慧镒	副总经理兼首席网络安全官	副总经理
高同庆	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	副总经理
简 勤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赵大春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李荣华	总会计师	财务总监

发行人六名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中国移动集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况，系由于执行组织部门对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的任命安排而形成。中国移动集团已向国务院国资委报送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高管兼任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高管职务予以豁免的请示，提请国务院国资委协调有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六名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中国移动集团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况予以豁免。

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取薪酬。

9.2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境外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则、监管规定及发行人内部制度执行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程序。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根据《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配合发行人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合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并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中国移动集团下属唯一上市公司和主要经营主体,与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未来将不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亦不会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的情况,不存在违反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或未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的情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书面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并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不存在同业竞争;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相关书面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同时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的情况,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对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

发行人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书》《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在内的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内的公司治理架构,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能;发行人聘请了四名专业人士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前述公司治理制度及公司治理架构能够确保各机构独立运作,独立行使决策权、监督权和经营管理职权。

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修订或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书》《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工作细则》等多项制度和细则，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多个方面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从而在公司治理制度层面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发行人独立性，保障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良好，不存在因为高管兼职或公司治理有效性问题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普华永道为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928 号）认为：“中国移动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并完善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能够确保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能够有效执行和落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依据上述规定和制度规范履职，其兼职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治理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4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9.4.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及中国移动集团公开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 (2) 查阅了中国移动集团就申请豁免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的相关请示文件；

(3) 查阅了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4) 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书》《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工作细则》等组织性文件及内部制度；

(5)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公告文件；

(6) 查阅了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7) 查阅了普华永道为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928 号）。

9.4.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兼任中国移动集团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10

关于董事、高管变动。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多次变动情况。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0.1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共有 4 名执行董事及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执行董事兼任。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4 名执行董事，其中 3 名执行董事较报

告期初发生变更；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 1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较报告期初发生变更；以及新增 4 名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2018 年 5 月	执行董事离任	沙跃家先生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离任	黄钢城先生不再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就任	杨强先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 年 3 月	执行董事兼董事长离任	尚冰先生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兼董事长
	执行董事兼董事长就任	杨杰先生担任执行董事兼董事长
2019 年 10 月	执行董事离任	李跃先生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就任	王宇航先生担任执行董事
2020 年 10 月	执行董事就任	李荣华先生担任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2018 年 5 月	高级管理人员离任	沙跃家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2019 年 9 月	高级管理人员就任	李慧镒先生担任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就任	简勤先生担任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就任	赵大春先生担任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就任	李正茂先生担任副总经理
2019 年 10 月	高级管理人员离任	李跃先生不再担任首席执行官
2020 年 2 月	高级管理人员离任	李正茂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就任	高同庆先生担任副总经理
2020 年 8 月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	董昕先生担任首席执行官，并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0 年 10 月	高级管理人员就任	李荣华先生担任财务总监

10.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共有 3 名执行董事及 1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离任，其离任原因均为退休或年龄原因，各辞任董事均已确认与发行人董事会无不同意见。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共有 1 名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其离任原因为工作调动。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共有 3 名执行董事及 1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任，以及 4 名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就任，其中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均属于正常的干部或管理人员任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任属于正常的董事聘任。

10.3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主要系由于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退休、因年龄原因离任和正常的干部或管理人员任免。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属于“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该等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10.4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0.4.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公开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信息；
- (2) 查阅了发行人更换、委任及选举董事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文件。

10.4.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十一、《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11

关于境外上市期间合规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在境外上市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

到处罚的情形；如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2）在境外上市期间是否新增持股 5%以上的股东，如是，请补充披露其基本情况以及是否为不适格股东。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

11.1 在境外上市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如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11.1.1 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境外上市期间按照适用的上市地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及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等公司制度，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并披露了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定期报告，涉及发行人业务经营、股权交易、财务管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重大信息的临时报告，以及须予披露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公告、须予披露的关联交易和监管机构要求的临时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境外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符合适用的上市地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11.1.2 股权交易

发行人于 1997 年在香港联交所和纽约证交所上市。1997 年 10 月 23 日，中国移动（香港）集团与中国移动 BVI 签署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1 股股份转让予中国移动 BVI。发行人于 1997 年至 2004 年期间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等方式陆续完成对中国境内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移动通信公司资产和业务的收购，并分别于 1997 年、2002 年采纳及实施了两项认股权计划。前述股权交易已取得所需的内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发行人及时履行了有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相关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1”。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境外上市期间的上述股权交易符合适用的上市地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股权交易合法合规。

11.1.3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

发行人在境外上市期间，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或相关授权（如有），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违反当时适用的《公司条例》、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境外上市期间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符合适用的上市地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合法合规。

11.1.4 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期间严格遵守中国香港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信息披露等事项的规定，未受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处罚。

公司于纽约证交所上市期间严格遵守美国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信息披露等事项的规定，未受到美国证监会、纽约证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境外上市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境外监管机构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

11.2 在境外上市期间是否新增持股 5%以上的股东，如是，请补充披露其基本情况以及是否为不适格股东

发行人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根据中国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相关规定，当股东所持上市公司任何类别有投票权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 5%时，即负有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境外上市期间不存在新增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形。

11.3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1.3.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取得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 (2) 查阅了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纽约证交所上市期间的相关公告文件；
- (3) 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等公司制度文件；
- (4)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的主管部门批复、资产评估报告及关于评估结果的批复或备案文件、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交易协议、公告文件等资料。

11.3.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在境外上市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境外监管机构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
- (2) 发行人在境外上市期间不存在新增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十二、《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20

关于业务，请发行人：（1）结合历年对通信技术的投入情况、建设情况、发展情况，2G/3G/4G/5G 业务用户分布和变迁情况，各业务用户的地域分布及获利情况，对照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比较优势及行业地位；（2）区分语音业务、短彩信业务、无线上网业务、有线宽带业务和应用及信息服务业务类型，结合发行人各业务中个人、家庭或政企的市场份额与变化、报告期内主要运营数据的变化趋势，与竞争对手相比较，说明并披露各业务存在的竞争优势与劣势。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2.1 结合历年对通信技术的投入情况、建设情况、发展情况，2G/3G/4G/5G

业务用户分布和变迁情况，各业务用户的地域分布及获利情况，对照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比较优势及行业地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通信技术的投入情况、建设情况、发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亿元）	57.95	110.99	66.70	38.65
资本支出（亿元）	860.25	1,806.34	1,658.78	1,670.75
基站总数（万个）	528	514	448	385

基于电信运营商特有的全程全网特点、发行人融合通信的服务模式以及用户网络使用频繁切换的情形，同一用户在不同时间、不同地点可能使用不同制式的网络，发行人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从管理维度定义特定客户群，并提供相应业务和服务，有关发行人业务用户分布和变迁情况、业务用户的地域分布及获利情况、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相关指标对比情况具体参见《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问题 20 的相关内容。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7,680.70 亿元、净利润为 1,081.34 亿元，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均保持行业领先水平。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移动客户数为 9.46 亿户，有线宽带客户数为 2.26 亿户，物联网连接数达到 9.79 亿，规模均排名国内电信运营商第一。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开通基站达 528 万个，其中 4G 基站达 332 万个，占全球 4G 基站总数约三分之一；5G 基站达 50 万个，已建成全球技术领先、规模最大、品质优良的 5G SA 网络，为全国地级以上城区、部分县城及重点区域提供 5G 服务。发行人积极参与各类前沿技术的研发工作，主导或参与的项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等多项科技创新成果，在境内外拥有或使用的已获授予的主要专利共计 9,512 项专利，在行业内保持领先。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财务表现、业务发展、技术创新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比较优势及较高的行业地位。

12.2 区分语音业务、短彩信业务、无线上网业务、有线宽带业务和应用及信息服务业务类型，结合发行人各业务中个人、家庭或政企的市场份额与变化、

报告期内主要运营数据的变化趋势，与竞争对手相比较，说明并披露各业务存在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2.2.1 发行人各业务中个人、家庭或政企的市场份额与变化、报告期内主要运营数据的变化趋势

(1) 个人市场情况

个人市场主要为面向个人客户提供移动语音、短彩信、无线上网服务及新兴信息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个人市场相关运营数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1 年 6 月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移动客户市场份额				
中国移动	58.42%	58.92%	59.23%	59.95%
中国电信	22.40%	21.96%	20.92%	19.64%
中国联通	19.18%	19.13%	19.85%	20.42%
手机上网流量（亿 GB）				
中国移动	582	907	659	346
中国电信	223	355	250	144
中国联通	224	360	309	212

注：移动客户市场份额根据各公司公开披露数据测算所得。

报告期内发行人移动客户规模占国内市场份额近 60%，持续处于领先地位；移动互联网快速发展支撑了大流量、高速率的服务，为各类产品应用提供了较大发展空间，报告期内发行人手机上网总流量规模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保持了快速的增长趋势。

(2) 家庭市场情况

家庭市场主要为面向家庭客户提供有线宽带互联网接入服务，并持续发展大屏内容等各类智慧家庭增值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家庭市场相关运营数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1 年 6 月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家庭大屏内容客户数（亿户）				
中国移动	1.54	1.41	1.22	0.97
中国电信	1.19	1.16	1.13	1.05
中国联通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智慧家庭收入（亿元）				
中国移动	100.94	155.81	123.99	81.85
中国电信	53.97	111.02	80.77	78.31
中国联通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家庭宽带客户达 2.05 亿户，“魔百和”客户达 1.54 亿户，已成为国内市场客户规模最大的家庭宽带运营商和大屏内容服务提供商，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家庭宽带客户数。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屏点播、智能组网、家庭安防、智能遥控器等增值业务快速增长，2018-2020 年智慧家庭增值业务收入分别为 81.85 亿元、123.99 亿元和 155.81 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37.97%；2021 年 1-6 月智慧家庭增值业务收入达 100.94 亿元，同比提升 35.60%。

(3) 政企市场情况

政企市场主要为面向不同行业的政企客户提供集团专线、集团语音、集团短彩信等通信服务以及云计算、IDC、物联网、垂直行业解决方案等信息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政企市场相关运营数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1 年 6 月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云服务收入（亿元）				
中国移动	97.21	91.72	20.21	12.68
中国电信	103.42	111.75	70.74	44.80
中国联通	27.77	38.4	23.6	9.6
IDC 收入（亿元）				
中国移动	117.99	162.39	105.16	71.64
中国电信	160.70	279.75	254.05	233.80
中国联通	109.82	195.8	162.1	137.5
物联网智能连接数（亿个）				

中国移动	9.79	8.73	8.84	5.51
中国电信	2.76	2.38	1.57	1.07
中国联通	2.7	2.4	1.9	1.1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政企客户数达到 1,553 万家，同比增长 37.56%，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政企客户数。移动云在国内公有云服务市场排名逐年提升，2018-2020 年，发行人移动云服务收入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268.95%；2021 年 1-6 月，移动云服务收入同比增速达 118.11%；收入增速领跑行业。2018-2020 年，发行人 IDC 业务收入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150.56%；2021 年 1-6 月，IDC 业务收入同比增速达 27.02%；增速均领先行业平均水平。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物联网连接数达到 9.79 亿，居国内电信运营商第一。

12.2.2 与竞争对手相比较，说明各业务存在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 个人市场竞争优势与劣势

发行人在个人市场拥有全球最大的用户规模，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可快速、精准把握各类市场需求。通过“连接+应用+权益”融合发展的战略，发行人通过多触点的渠道体系加强融合产品推广、升级三大品牌差异化运营，在提供高品质服务的同时，持续推出个人端的一系列特色产品应用，引领个人市场通信及信息消费升级。但发行人个人客户中移动业务和固网业务的融合率较低，存量客户的保有压力较大，为后续的规模经营带来了更高的要求和挑战。

(2) 家庭市场竞争优势与劣势

发行人在家庭市场拥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已成为国内市场客户规模最大的家庭宽带运营商和大屏内容服务提供商。发行人以“千兆家宽、千兆 WiFi、千兆 5G、千兆应用、千兆服务”的“全千兆”策略为引领，通过多触点、广覆盖、融合化的渠道服务，全面推动智慧家庭服务升级。但作为家庭市场的后进入者，发行人部分地区的家庭宽带份额尚未达到主导地位，部分地区宽带品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距。

(3) 政企市场竞争优势与劣势

发行人在政企市场加速信息技术融入千行百业，增长动能强劲。发行人聚焦重点产品、重点行业，持续推进“网+云+DICT”融合发展，着力打造云网一体、云数融通、云智融合、云边协同的差异化优势，实现移动云和 DICT 收入增幅领先行业，推动 5G 垂直行业拓展保持行业领先。但作为政企市场的后进入者，发行人部分区域公司的专线、IDC 等基础资源类业务市场份额尚未达到主导地位，部分地区业务品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距。

12.3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2.3.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运营数据等公开披露材料；
-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移动客户的分布、变迁和地域分布情况；
- (3) 查阅了中国电信、中国联通报告期各期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运营数据等公开披露材料，并进行了同行业的补充对比分析。

12.3.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报告期内，持续的研发投入和资本性支出巩固了发行人领先的技术优势和网络能力；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移动客户数总体保持稳定，各区域移动客户数不存在显著异常的波动，各区域移动客户数变动趋势与整体移动客户数变动趋势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在财务表现、业务发展、技术创新等方面均领先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较强的比较优势及较高的行业地位；
-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个人市场、家庭市场和政企市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十三、《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2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所有子公司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督促发行人完善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答复：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十四、《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26

关于财务公司。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20.52 亿元、281.54 亿元、467.54 亿元和 366.98 亿元，主要系中移财务公司拆出资金及贷款、暂付款等。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中移财务公司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质取得情况、业务开展情况、业务范围、业务规模、业务流程、主要客户等；（2）补充说明中移财务公司报告期各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3）说明中移财务公司存贷款利率情况，并说明相关利率是否合规；（4）说明中移财务公司的评级情况，接受监管部门监管情况，是否受到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5）补充分析说明其他应收款波动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充分计提坏账准备。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4.1 中移财务公司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质取得情况、业务开展情况、业务范围、业务规模、业务流程、主要客户等

中移财务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注册资本为 1,162,778.37 万元，实收资本为 1,162,778.37 万元。发行人通过中移通信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其 92%的股权，中国移动集团持有其 8%的股权。中移财务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报告期内，中移财务公司主要向集团成员单位开展存贷业务、结算业务，向资信水平良好的金融机构开展同业资金业务，同时开展向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基金及债券等有色证券投资业务（不含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移财务公司向中国移动集团成员单位吸收存款规模 2,293.81 亿元,向中国移动集团成员单位发放贷款规模 180.30 亿元,同业资金业务规模 194.95 亿元,有价证券投资业务规模 157.81 亿元。

报告期内,中移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制定业务流程及内控制度,依法合规开展业务,经营规模稳步提升,未发生重大风险事项。

14.2 中移财务公司报告期各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中移财务公司以实现整体资金效益最大化为目标,坚持服务主业、稳健合规经营的方针开展各项业务,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中移财务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255,827	214,419	168,334	91,408
净资产	26,035	25,181	23,720	22,450
营业收入	1,218	2,095	1,929	2,265
净利润	852	1,460	1,276	1,570

14.2.1 中移财务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占发行人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中移财务公司资产规模稳步提升,主要由于发行人经营规模持续提升,中移财务公司承担发行人资金集中管理职能,吸收中国移动集团成员单位存款规模有所提升。

中移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合并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中移财务公司	发行人合并财务数据	占比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总资产	255,827	1,765,153	14.49%
净资产	26,035	1,142,678	2.28%

项目	中移财务公司	发行人合并财务数据	占比
总收入	1,218	443,647	0.27%
净利润	852	59,118	1.44%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214,419	1,692,582	12.67%
净资产	25,181	1,113,616	2.26%
总收入	2,095	768,070	0.27%
净利润	1,460	107,837	1.35%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68,334	1,593,940	10.56%
净资产	23,720	1,068,473	2.22%
总收入	1,929	745,917	0.26%
净利润	1,276	106,325	1.20%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91,408	1,500,610	6.09%
净资产	22,450	1,017,105	2.21%
总收入	2,265	736,819	0.31%
净利润	1,570	116,699	1.35%

注：发行人合并财务数据净资产系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净利润系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中移财务公司总资产占发行人当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09%、10.56%、12.67%和 14.49%，扣除吸收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存款后占比分别为 2.25%、2.87%、3.09%和 3.43%；中移财务公司净资产占发行人当期末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2.21%、2.22%、2.26%和 2.28%。报告期内，中移财务公司总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1%、0.26%、0.27%和 0.27%；中移财务公司净利润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5%、1.20%、1.35%和 1.44%，占比较低。

14.2.2 中移财务公司开展业务产生收入、成本对发行人合并报表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中移财务公司主要向中国移动集团成员单位开展存贷业务、结算业务，向资信水平良好的金融机构开展同业资金业务，同时开展向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基金及债券等有权证券投资业务（不含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中移财务公司向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基金及债券等有权证券投资系发行人资金集中管理所需，相关手续费收入在合并报表层面予以抵销，相关投资的损益变动在合并报表层面的确认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积累的资金集中投资管理的体现。

(1) 开展业务产生成本

中移财务公司承担发行人资金集中管理职能，服务于发行人主业。报告期内，中移财务公司吸收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外中国移动集团成员单位存款（以下简称“对外吸收存款”）、吸收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款（以下简称“对内吸收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外吸收存款	34,168	14.90%	26,706	14.14%	21,637	15.00%	10,873	15.85%
对内吸收存款	195,212	85.10%	162,166	85.86%	122,618	85.00%	57,712	84.15%
合计	229,381	100.00%	188,872	100.00%	144,255	100.00%	68,584	100.00%

随着发行人及中国移动集团经营规模持续提升，经营积累不断扩大，中移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亦逐步提升。报告期内，中移财务公司对内、对外吸收存款金额占比保持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中移财务公司主要的存款来源。

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而言，上述对内吸收存款及相应利息支出经合并抵销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影响，对外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损益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外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75	170	187	142
当期营业利润	77,436	142,936	142,669	151,585
占比	0.10%	0.12%	0.13%	0.09%

注：对发行人整体业务而言，中移财务公司开展的金融业务并非发行人主业；考虑到中移财务公司的业务目的，其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分别以投资收益和财务费用列示。

由上表可见，中移财务公司开展业务产生的相关成本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 开展业务产生收入

为最大化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把控对外财务性投资的管理和风险控制标准，中移财务公司在《金融许可证》允许范围内开展相关资金业务并收取利息收入。报告期内，中移财务公司向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外中国移动集团成员单位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对外贷款”）、向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贷款（以下简称“对内贷款”）、开展同业资金业务等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外贷款	2,500	5.85%	2,500	4.72%	7,450	23.02%	11,000	36.20%
对内贷款	15,530	36.33%	16,080	30.39%	13,450	41.56%	6,123	20.15%
同业资金业务	19,495	45.61%	31,055	58.69%	11,465	35.42%	13,260	43.64%
其中：拆出资金等	12,589	29.45%	11,000	20.79%	8,001	24.72%	7,782	25.61%
同业存单	6,906	16.16%	20,055	37.90%	3,464	10.70%	5,478	18.03%
其他业务	5,218	12.21%	3,280	6.20%	-	-	-	-
合计	42,743	100.00%	52,915	100.00%	32,365	100.00%	30,383	100.00%

中移财务公司对外贷款主要系对中国铁塔发放贷款。报告期内，中国铁塔结合自身资金需求，逐年减少自中移财务公司借款金额，因此中移财务公司对外贷款金额逐年下降；报告期内，中移财务公司根据自身资金头寸情况、结合货币市场行情及交易对手需求，灵活开展业务操作，同业资金业务规模相应有所波动。

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而言，对内贷款及相应利息收入经合并抵销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影响，对外贷款、同业资金业务等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损益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外贷款及同业资金业务利息收入等	291	420	683	395
当期营业利润	77,436	142,936	142,669	151,585
占比	0.38%	0.29%	0.48%	0.26%

注：对发行人整体业务而言，中移财务公司开展的金融业务并非发行人主业；考虑到中移财务公司的业务目的，其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分别以投资收益和财务费用列示。

由上表可见，中移财务公司开展业务产生的相关收入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报告期内，中移财务公司产生的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净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利润比例均低于 0.5%，中移财务公司开展业务产生收入、成本对发行人合并报表影响较小。

综合上述，中移财务公司资产规模和收入、利润贡献对发行人而言相对较小，相关金融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4.3 说明中移财务公司存贷款利率情况，并说明相关利率是否合规

(1) 存款利率

中移财务公司吸收存款的利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及利率自律组织的相关要求，参照中国人民银行不时颁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如有）及中国移动集团成员单位主要合作商业银行向中国移动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期限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

(2) 贷款利率

中移财务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及利率自律组织的相关要求，参照中国人民银行不时颁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中国移动集团成员单位主要合作商业银行向同类型企业提供同期限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

中移财务公司存贷款利率的设计和执行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市场利率情况，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4.4 说明中移财务公司的评级情况，接受监管部门监管情况，是否受到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

(1) 报告期内行业监管部门监管评级的综合评级

中移财务公司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年度监管评级结果详见《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

(2) 中移财务公司接受监管部门监管情况

自设立以来，中移财务公司秉持对合规风险“零容忍”的态度和尺度开展风险管理工作，未曾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各项监管指标持续优于监管红线，整体风险水平可控。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考核暂行办法》（银监发[2006]96 号），中移财务公司重要监管指标情况如下，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项目	监管要求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率	≥10.5%	27.95%	30.05%	33.47%	45.16%
流动性比率	≥25.0%	90.53%	85.42%	85.58%	85.03%
不良资产率	≤4.0%	0.00%	0.00%	0.00%	0.00%
不良贷款率	≤5.0%	0.00%	0.00%	0.00%	0.00%
贷款拨备率	≥1.5%	2.50%	2.50%	2.50%	2.50%

中移财务公司主要接受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及中国财务公司协会等组织的监督和管理。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移财务公司可从事基础类业务和核准类业务。基础类业务为中移财务公司开业即可开展的存款、贷款、结算等传统金融业务，个别如保险代理等资质需另行审批；核准类业务为综合考量中移财务公司经营年限、评级结果、关键经营指标等需单独报批或备案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产业链金融服务、投资有价证券、发行财务公司债券等。

中移财务公司主要受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即指导并考核财务公司信贷规模；个别业务如担保业务、同业拆借、投资业务受资本金或资本净额的限制。

中移财务公司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监管，监管人员通过参加中移财务公司董事会、调阅业务材料、审核监管统计数据等方式实现监管，主要为定期监管数据及经营报告上报、年度评级自评上报、重大事项上报等，以及不定期监管沟通及排查工作。

报告期内，中移财务公司高度重视合规管理工作，未曾受到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

14.5 补充分析说明其他应收款波动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中移财务公司应收款项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移财务公司拆出资金等	12,589	11,000	8,001	7,782
中移财务公司同业存单	6,906	20,055	3,464	5,478
中移财务公司贷款	7,718	5,780	7,450	11,000
合计	27,213	36,835	18,915	24,260
其他应收款余额	37,241	47,055	28,479	32,458
占比	73.07%	78.28%	66.41%	74.74%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39.79 亿元，主要系中国铁塔资金结合自身资金需求，逐步减少对中移财务公司借款金额。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85.76 亿元，主要系中移财务公司根据自身资金头寸情况、结合货币市场行情及交易对手需求，灵活开展业务操作，同业资金业务规模有所提升。

中移财务公司综合考虑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过往交易经验及其他因素等，持续监控所承受信用风险的程度。拆出资金、同业存单等同业资金业务交易对方均为大型商业银行集团、排名靠前的证券公司等信誉良好的大型金融机构，相关信用风险较低；贷款业务参考商业银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评估贷款质量。中移财务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综合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波动主要系中移财务公司拆出资金及贷款金额变动所致，相关金额的波动与贷款方自身资金需求及中移财务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有关；发行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其他应收款确认损失准备，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14.6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4.6.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中移财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金融许可证、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历年报送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数据，与行业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进行对比；

(2) 对中移财务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并查阅了中移财务公司内部控制手册、中移财务公司同业资金业务决策实施管理办法、中移财务公司有价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以了解中移财务公司相关业务开展的具体内部控制情况及相关业务流程；

(3) 抽查了中移财务公司签订的存贷款合同，以及与商业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查看具体条款，以确认中移财务公司相关存贷款利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 对中移财务公司相关人员进行问询，了解报告期内监管机构信用等级评定情况，查询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对报告期内接受监管部门监管情况进行了解和确认；

(5) 取得并查阅了中移财务公司相关贷款合同及有关信用管理制度文件，并对中移财务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以确认相关会计政策的合理性以及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14.6.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中移财务公司主要开展存贷业务、结算业务、同业资金业务、有价证券投资业务（不含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有关规定；

(2) 报告期内，中移财务公司资产规模和收入、利润贡献对发行人而言相对较小，相关金融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报告期内，中移财务公司存贷款利率的设计和执行情况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 报告期内，中移财务公司未曾受到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波动主要系中移财务公司拆出资金及贷款金额变动所致，相关金额的波动与贷款方自身资金需求及中移财务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有关；发行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其他应收款确认损失准备，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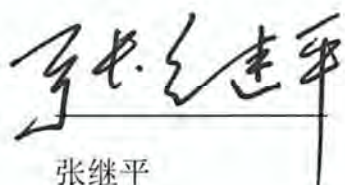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高巍


丁锋

2021年 10月15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1 年 10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目 录

一、	《告知函》之问题 1.....	4
二、	《告知函》之问题 2.....	32
三、	《告知函》之问题 9.....	44
四、	《告知函》之问题 10.....	48
五、	《告知函》之问题 11.....	51
六、	《告知函》之问题 12.....	63
七、	《告知函》之问题 13.....	68
八、	《告知函》之问题 14.....	72
九、	《告知函》之问题 15.....	82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国移动**”）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应发行人的要求，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关于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相关安排的公告》（以下简称“**《红筹企业境内上市安排》**”）、《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 修正）》（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已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 21215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有关要求，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有关要求，本所现出

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结论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应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定义相同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告知函》之问题 1

1.1 结合所属行业特点、行业地位、企业规模、企业成长性、核心技术、创新能力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要求的试点企业标准

根据《若干意见》，试点企业应当是符合国家战略、掌握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属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软件和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且达到相当规模的创新企业。

根据《实施办法》，试点企业应当是符合国家战略、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并掌握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属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软件和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达到相当规模，社会形象良好，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对经济社会发展有突出贡献，能够引领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创新企业。

根据《关于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相关安排的公告》，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的市值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一）市值不低于 2,000 亿元人民币；（二）市值 200 亿元人民币以上，且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科技创新能力较强，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

根据《关于扩大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试点范围的公告》，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扩大了红筹企业试点范围：一、除《若干意见》明确的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软件和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行业外，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红筹企业，纳入试点范围。二、具有国家重大战略意义的红筹企业申请纳入试点，不受前述行业限制。三、红筹企业申请纳入试点，应当符合《若干意见》《实施办法》《关于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相关安排的公告》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基于上述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1.1 行业特点

中国移动专注于新一代信息技术，布局互联网业务和构建融合产品体系，依托 5G、大数据、云计算等创新技术，推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属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同时，《关于扩大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试点范围的公告》中进一步扩大试点企业的行业范围，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企业亦纳入试点范围。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发行人主要从事的通信及信息服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之“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1.1.2 行业地位和企业规模

中国移动品牌受市场高度认可。发行人在“2021 中国上市公司品牌价值榜 TOP100”评选中位居第三位，在《福布斯》2021“全球 2000 领先企业榜”位列第三十二名，并连续二十一年入选《财富》世界 500 强，连续十五年入选“BRANDZ™全球最具价值品牌 100 强”。

中国移动网络与业务体量已达相当规模。发行人是中国最大的电信运营商，亦是全球网络和客户规模最大的世界级电信运营商。发行人网络规模全球最大，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开通基站达 528 万个，其中 4G 基站达 332 万个，5G 基站达 50 万个。发行人客户规模全球最大，移动通信、宽带、物联网等领域总连接数达 21.50 亿，其中移动客户数达 9.46 亿户，家庭宽带客户数达 2.05 亿户，均居全球第一。

1.1.3 企业成长性

中国移动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且具备业务成长性。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建成了全球规模第一的 4G 网络和 5G SA 网络，光缆长度达 2,146 万皮长公里，家庭宽带管线覆盖超 5.6 亿户、千兆宽带覆盖超 8,600 万户。发行人通过建设运营通信网络，向各类用户收取通信及信息服务费用，围绕 5G、大数据、云计算等探索新模式、新业态，向营收多元化、产业生态化迈进，具备较强的业务成长性。

发行人营业收入、盈利能力保持行业领先水平，围绕 5G、云计算的信息服

务业务收入实现高速增长。

1.1.4 核心技术和创新能力

中国移动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并掌握核心技术。4G时代，发行人推动 TD-LTE 技术成为国际标准，首次实现中国主导通信技术在全球规模化应用；牵头的“第四代移动通信系统（TD-LTE）关键技术与应用”项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是我国通信领域首次获得该项荣誉。5G时代，发行人推动 TDD 技术成为 5G 核心基础和主流方向，助力我国全面领跑 5G 技术、标准、产业及应用发展；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 3GPP 和 ITU 等国际标准组织牵头 122 个 5G 关键标准项目，累计提交标准提案 7,000 余篇，国际标准贡献度位居全球运营商第一阵营，是中国企业首次牵头制定新一代通信系统需求、网络架构标准。发行人累计申请 5G 专利超 3,300 件，主导或参与的科研项目多次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中国专利奖”等奖项。

1.1.5 其他方面

(1) 中国移动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发展方向

“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加快“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数字经济、共享经济，培育新增长点”。《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亦强调，“布局建设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等新型基础设施，加快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构建基于 5G 的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

中国移动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号召，全力推进以 5G 为代表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数智化合作生态，加速推动 5G 与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边缘计算等技术融合创新，为千行百业转型发展注智赋能。

(2) 中国移动拥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中国移动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在疫情防控、脱贫攻坚、生态文明建设、公益慈善等方面做出了卓越贡献。发行人全力保障战“疫”基础，仅用 36 小时即成功开通“雷神山”和“火神山”5G 基站，荣获“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称号。发行人网络扶贫资金累计投入超 1,600 亿元，连续三年在中央单位定点扶贫考核中获得最高等级评价。发行人连续 14 年实施“绿色行动计划”，是国

内第一家进入 CDP 全球气候变化最高评级名单的企业，连续六年获得 CDP（中国）“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力示范企业”称号。

(3) 中国移动积极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

中国移动积极推动 5G 网络建设，为全国地市以上城区、部分县城及重点区域提供 5G 服务，积极推动 5G 成为产业转型升级的加速器、数字社会建设的新基石。同时，发行人加速实施“5G+”计划，持续推进 5G 与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边缘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融入经济社会民生，激发经济增长新动能，支撑千行百业开启数智化转型，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提供了国际一流的信息通信基础力量。

(4) 中国移动符合试点企业市值要求

中国移动目前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941”，证券简称为“中国移动”。按 2021 年 8 月 12 日港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中国移动申报前 120 个交易日内平均市值为 8,591.87 亿元人民币，符合“市值不低于 2,000 亿元人民币”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符合《若干意见》《实施办法》《关于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相关安排的公告》《关于扩大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试点范围的公告》要求的试点企业标准。

1.2 前述修订或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证券法》《若干意见》《实施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修订形成了《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多项制度和细则。其中，《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对公司基本情况、公司股份及其变更、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等治理结构、股利分配等事项作出系统性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职权及议事程序等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一、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进行了相关披露。前述修订或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1.2.1 关于 A 股股份与 A 股股东的主要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拟于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按照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登记结算规则的规定办理登记、存管与结算。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境内建立股东名册，该中国境内股东名册是 A 股股东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合法证明。中国结算登记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东享有《公司章程》及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发行人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可以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允许的方式进行交易。

1.2.2 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可行使下列职权：

- (1) 委任及罢免董事（在《公司章程》中允许董事会任命或罢免的情况除外）；
- (2) 审议批准证券交易所要求的董事会及/或审计师的年度报告；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股息分派方案；
- (4) 审议批准公司增加发行在外股份数（包括发行股票（含优先股）、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认股权证等影响公司股本的证券）；
- (5) 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其他要求的前提下，审议批准减少公司已发行在外股份数；
- (6) 审议批准公司合并、清盘或者更改公司地位（包括公众公司变更为私人公司等）；
- (7) 审议批准修改《公司章程》，或者通过新《公司章程》；
- (8) 审议批准公司聘用、续聘或解聘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 (9) 审议批准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

- (10) 审议批准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
- (11) 审议批准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2) 审议批准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提供担保，且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3) 审议批准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14) 审议批准将公司所有或任何股本合并及分拆；
- (15) 注销于有关决议案通过当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认购或同意认购的任何股份；及
- (16) 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在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允许的范围内，股东大会可通过适当程序将有关职权授权给公司董事会行使。若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允许任何事项以股东书面同意或决议形式代替股东大会批准，则上述内容不应被视为要求该等事项必须以股东大会形式批准。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以普通决议或特别决议通过。不拘于《公司章程》的其他约定，若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某些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需经有权投票的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亲身或（若允许委任代表）由受委任代表或（如股东为公司）由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以不少于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的票数通过，则从其规定。

1.2.3 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可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制订公司的股息分派方案；
- (4)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已发行股份数的方案；
- (5) 制订公司合并、清盘或者更改公司地位（包括公众公司变更为私人公司等）的方案；
- (6) 在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允许或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的重大交易、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
- (7)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8)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9)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审计师；
- (10) 在适用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发行债券（需要股东大会批准的可转股债券除外）；及
- (11) 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若根据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关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但需要披露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在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通过适当程序将有关职权授权给公司管理层行使。

1.2.4 股东大会议事程序

《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涉及股东大会会议程序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 结合境内相关监管要求补充完善股东大会决议机制相关条款：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①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其他要求的前提下，审议批准减少公司已发行在外股份数（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授予的一般授权已涵盖的股票赎回或回购除外）；②审议批准修改《公司章程》，或通过新《公司章程》；③审议批准公司合并、清盘或者更改公司地位（包括公众公司变更为私人公司等）；④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需以特别决议案通过的事项。

不拘于《公司章程》的其他规定，以下事项需经有权投票的发行人股东在股东大会亲身或（若允许委任代表）由受委任代表或（如股东为公司）由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以不少于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的票数通过：①审议批准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②审议批准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提供担保，且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及③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的其他事项。

(2) 新增关于持有发行人 10%以上（含 10%）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的条款：股东特别大会也可以由董事会根据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含 10%）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

(3) 新增关于持有发行人 3%以上（含 3%）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权的条款：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后，以不影响公司股东大会按期召开为前提，达到以下要求的股东根据《公司章程》适当提交股东大会处理的事务：于《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由该名股东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的日期以及确定有权于有关股东大会投票的记录日期，均为记录在股东名册的公司股东，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含 3%），以及相关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4) 新增关于股东大会采用便利股东的网络投票等方式的条款：董事会应当按照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

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5) 新增关于股东行使监督、建议和质询权的条款：股东有权根据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合理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1.2.5 董事会议事程序

《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董事会议事程序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 结合境内相关监管要求补充完善董事会决议机制相关条款：任何会议处理事项需经出席有关会议的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倘正反票数相等，会议主席应有权投第二票或决定票。

(2) 完善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机制相关条款：受限于上市规则及不论《公司章程》是否另有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如有）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董事会会议决议须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公司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条所述的“关联交易”及“关联董事”具有《上交所上市规则》所赋予该等词汇的涵义，而“非关联董事”指关联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

(3) 完善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决策机制相关条款：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董事同意。

1.2.6 股利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利润分配方案在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批准后实施。发行人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合理的原则通过董事会决议派发中期股息。

1.2.7 境内监管规则的适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的规定，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上市、登记、交易等事项应适用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于上交所上市期间，发行人应遵守所适用的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

1.2.8 其他制度文件的修订或制定情况

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证券法》《若干意见》《实施办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后持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修订或制定了《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书》《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工作细则》等多项制度和细则，补充完善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范围，明确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连）交易以及募集资金管理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实施程序与信息披露，确立了投资者关系工作、信息披露管理的内容与组织方式以及信息披露境内代表的选任、职责、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为治理结构有效运行以及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

1.3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治理制度是否满足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章程》和三会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境内上市公司的具体差异，说明该差异是否会导致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要求，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审核委员会能否有效替代行使监事会职责

1.3.1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治理制度是否满足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

发行人为一家根据《公司条例》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红筹企业。根据《若干意见》的规定，试点红筹企业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可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证券法》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

地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同时制定或修订了其他多项制度，明确中国结算登记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东享有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项下规定的股东权利，保证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总体上不低于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核心权益保护方面的公司治理制度

发行人本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中涉及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股东核心权益的条款与有关境内要求的对比如下：

① 投资者获取资产收益的权利

《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规定如下：（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上述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5）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上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应以利润为来源支付股息。除此之外，《公司章程》中并无《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下对于上述利润分配前法定扣减事项及程序的相关规定或限制。公司股息政策规定，在建议或宣布股息时，公司应允许在股东分享利润的同时维持充足的现金以满足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及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为充分保障股东权益，发行人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并于2021年6月9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对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发行人的利润分配原则及利润分配形式、制定规划的考虑因素、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等进行了规定。该等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资

产收益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境内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不会导致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要求。

② 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划分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中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包括：（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亦列举了应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重大对外担保及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具体标准。

发行人未设置监事及监事会，因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包括选举或更换监事、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等不适用于发行人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在适用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审议批准发行人发行债券（需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可转股债券除外）等事项将由董事会决定，而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 A 股上市公司一般需要将该等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已结合《公司条例》《香港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同时制定或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构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除前述差异外，对于审议批准股息分派方案、变更已发行在外股份数、修改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公司合并或清盘等在中国境内及中国香港法律项下均较为重大的公司治理事项，《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

稿)》已明确其审议权限均归属于股东大会。并且, 股东可以通过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选举和委任董事, 发行人董事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负有诚信及勤勉行事的责任,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 均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职,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中关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职权的规定未损害投资者参与发行人重大决策的权利。

③ 投资者获取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应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等相关规定, 公司资产在按先后次序拨付完固定押记持有人及相关接管人费用(如有)、清盘的费用及开支、全体债权人费用后, 剩余资产(如有)按照股东所享有的权利及权益予以分配派发。

根据《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 发行人清盘在偿付全体债权人后的剩余资产, 应按股东各自已缴足股款的持股比例在股东间进行分配。

因此, 本次发行上市后, 投资者获取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与根据《公司法》设立并登记在中国境内的A股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发行人为保障股东权益所建立的其他制度

① 发行人为A股股东行使表决权提供便利的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股东大会可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地点召开, 采用技术以便不在同一个地点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上听讲、发言及投票。董事会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的规定, 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 发行人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适用规则为其人民币普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② 发行人已设置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信息披露境内代表的议案》，并据此聘请了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负责办理发行人 A 股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及与相关监管机构的联络等事宜。同时，发行人已制定《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工作细则》，对信息披露境内代表的选任、职责及工作机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治理制度满足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

1.3.2 结合《公司章程》和三会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境内上市公司的具体差异，说明该差异是否会导致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要求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修订形成了《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

发行人未设置监事及监事会，因此《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不包括选举或更换监事、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等不适用于发行人的事项。同时，在适用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审议批准发行人发行债券（需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可转股债券除外）等事项将由董事会决定，而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 A 股上市公司一般需要将该等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述差异外，对于审议批准股息分派方案、变更已发行在外股份数、修改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公司合并或清算等重大事项，《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规定其审议权限均归属于股东大会。并且，股东可以通过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选举和委任董事，发行人董事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职。同时，根据《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的规定，利润分配方案由发行人董事会制订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后实施。发行人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合理的原则通过董事会决议派发中期股息。

（2）发行人三会设置及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条例》《香港上市规则》等规定，建立和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内的规范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并且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和制定了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设董事会，目前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四名，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下设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能；发行人聘请了四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公司条例》及《香港上市规则》均无设置公司监事及监事会的相关要求，因此，发行人无需设置监事及监事会。发行人的审核委员会及独立非执行董事能够有效替代行使监事会的职责，且发行人在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为保障投资者权益提供有效的替代措施。因此发行人未设监事会不会导致发行人对投资者保护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公司注册地、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独立有效运作并切实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五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其中，公司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各召开一次股东周年大会，于 2021 年上半年召开一次股东周年大会及一次股东特别大会。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其中，发行人 2018 年度共召开四次董事会会议，2019 年度共召开五次董事会会议，2020 年度共召开五次董事会会议，2021 年上半年共召开四次董事会会议。

综上，发行人《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和三会设置及运行情况与境内上市公司的差异，不会导致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要求。

1.3.3 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审核委员会能否有效替代行使监事会职责

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修订或制定了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和细则，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的职责范围以及其他相关治理制度，从而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将《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责，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规定的审核委员会及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进行了逐条对比，具体如下：

《公司法》《证券法》关于监事会职责的规定	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的职责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	对比说明
《公司法》第五十三条：“（一）检查公司财务”。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规定，审核委员会的职责包括“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如适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以及“监管公司财务申报制度、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审核委员会可以有效行使检查公司财务的职责。
《公司法》第五十三条：“（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规定，审核委员会的职责包括“审核、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持续专业发展及履职行为，以及制定、审核雇员及董事的履职及合规手册（如有）并监督其实施情况（如适用）”。	审核委员会可以有效行使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的职责。
《公司法》第五十三条：“（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七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规定，“股东特别大会也可以由董事会根据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章程细则，应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	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有效行使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职权。 同时，发行人虽未设置监事会，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仍可得到保障。

《公司法》《证券法》关于监事会职责的规定	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的职责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	对比说明
《公司法》第五十三条：“（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根据《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可处理下列事务： “（三）股东根据《公司条例》第 615 条要求公司传阅股东周年大会的决议之相关事务； （四）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后，以不影响公司股东大会按期召开为前提，达到以下要求的股东根据章程细则适当提交股东大会处理的事务：（1）于章程细则或本规则规定的由该名股东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的日期以及确定有权于有关股东大会投票的记录日期，均为记录在登记册的公司股东，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含 3%），以及（2）相关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发行人虽未设置监事会，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权利仍可得到保障。
《公司法》第五十三条：“（六）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根据《公司条例》等相关规定，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作出不当行为，包括欺诈、疏忽、违反规定或责任等情形，经法院许可，公司股东名册所登记的股东可代表公司提起衍生诉讼。	发行人虽未设置监事会，股东提起股东派生诉讼的权利仍可得到保障。
《公司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审核委员会成员、独立非执行董事可出席董事会会议。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主要职责包括：参与董事会会议，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现、问责性、资源、主要委任及操守准则等事项上，提供独立的意见。	审核委员会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有效行使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的职责。
《公司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规定，“审核委员会可获董事会授权调查其职权范围内的活动，并可获授权向任何雇员索取其所需的任何数据，而所有雇员已接获指示应对审核委员会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审核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可听取外界法律或其他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如有需要更可邀请具备有关经验及专业知识的外界人士出席”。	审核委员会可以有效行使调查公司经营情况的职责。
《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二、三、四款：“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规定，审核委员会的职责包括“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如适	发行人虽未设置监事会，仍采取其他措施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法》《证券法》关于监事会职责的规定	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的职责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	对比说明
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基于上述，发行人虽未设置监事和监事会，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修订或制定的相关制度进一步明确了上市后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核委员会的职责范围，能够有效替代行使监事会的职责，并且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可为保障投资者权益提供有效的替代措施，不会对投资者保护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审核委员会能够有效替代行使监事会职责。

1.4 说明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章节披露的“投资者可能因为信息披露的差异而影响投资决策”是否与《若干意见》所要求的：“红筹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以中文在境内同步披露，披露内容应与其在境外市场披露内容一致”相矛盾

境内外持续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对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具体格式、体例或内容要求方面存在一定差异，该等差异可能会对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一定影响。例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公司应于年度报告中披露截至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少于10人，则应至少列出前10名股东）的名称、报告期内股份

增减变动、报告期末持股数量等情况；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六及《证券期及期货条例》的规定，公司应于年度报告中披露截至会计年度结算日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名称、拥有权益或淡仓等情况。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公司在发生股份变动的情况下一般应最晚于下一营业日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翌日变动报表》，公司应最晚于每月结束后的第 5 个营业日披露《证券变动月报表》；在 A 股信息披露规则下无此特定要求。因此，发行人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成为 A 股与港股两地上市公司。尽管境内外持续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将同时遵守《证券法》《若干意见》《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后持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上交所上市规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确保两地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其中，对于依据港股相关监管规定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信息，如前述《翌日披露报表》及《证券变动月报表》等公告，发行人也将通过《港股公告》的形式以中文在境内同步披露，且披露内容将与其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内容一致。

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证券法》《若干意见》《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后持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同时，发行人已设置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并制定了《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工作细则》，对信息披露境内代表的选任、职责及工作机制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信息披露境内代表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后，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负责办理公司 A 股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及与相关监管机构的联络等事宜。

综上，鉴于境内外持续信息披露相关具体规则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其他风险”中披露了“（三）境外持续信息披露监管与境内存在差异的风险”，以提示投资者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将严格按照《若干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两地信息披露的一致性，与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披露的相关内容不矛盾。

1.5 说明发行人六名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中国移动集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必要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冲突，以及防范利益冲突的有效解决措施，如何防范中国移动集团不当控制发行人的风险，确保发行人真正独立于中国移动集团；中国移动集团向国务院国资委申请高管兼职豁免的进展情况

1.5.1 发行人六名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中国移动集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必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六名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中国移动集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中国移动集团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在发行人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董 昕	总经理	首席执行官
李慧镒	副总经理兼首席网络安全官	副总经理
高同庆	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	副总经理
简 勤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赵大春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李荣华	总会计师	财务总监

发行人六名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中国移动集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况，系由于执行组织部门对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的任命安排而形成。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中国移动集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符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监管体制。按照我国电信行业目前的监管实践，工业和信息化部直接面向电信运营商集团公司颁发电信业务经营资质，准许电信运营商集团公司经营电信业务及使用无线电频率和码号资源等电信资源，并由集团公司授权给其各自运营主体开展业务经营及使用电信资源。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任职安排有助于保障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在经营资质的维持、授权及业务经营上的协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中国移动集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已实施多年，该情况并未影响发行人业务有序开展及公司规范运作，亦未对发行人在境

外上市期间的合规性造成任何实质性障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将优先履行在发行人的相关职责，忠实勤勉履职。

综上，发行人六名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中国移动集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系由于执行组织部门对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的任命安排而形成，符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监管体制，不影响公司业务开展与规范运作，具有必要性。

1.5.2 发行人六名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中国移动集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冲突，以及防范利益冲突的有效解决措施

发行人六名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中国移动集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况，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规定要求不一致。中国移动集团已向国务院国资委报送关于对高管兼任发行人高管职务予以豁免的请示。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境外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则、监管规定及发行人内部制度执行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程序。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根据《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配合发行人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合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并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亦不会造成利益冲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未来将不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亦不会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亦不会造成利益冲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的情况，不存在违反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或未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的情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书面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综上，发行人六名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中国移动集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潜在利益冲突，发行人已通过制定相关制度、取得相关方承诺等方式建立了防范利益冲突的有效解决措施。

1.5.3 如何防范中国移动集团不当控制发行人的风险，确保发行人真正独立于中国移动集团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等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内的公司治理架构。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及纽约证交所上市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受到境外监管机构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根据《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的相关规定，修订或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多项公司治理制度和细则，进一步完善了保护境内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相关机制，确保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治理制度关于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均具备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包括回避表决）及信息披露等程序。

发行人严格遵循相关监管规定，多年来建立和形成了规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公司注册地、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独立有效运作并切实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下设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能；公司聘请了四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综上，中国移动已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及架构，各机构独立运作，独立行使决策权、监督权和经营管理职权，同时建立完善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相关机制，从而有效防范中国移动集团不当控制，确保发行人真正独立于中国移动集团。

1.5.4 中国移动集团向国务院国资委申请高管兼职豁免的进展情况

中国移动集团已向国务院国资委报送了关于对高管兼任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高管职务予以豁免的请示，提请国务院国资委协调有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六名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中国移动集团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况予以豁免。

1.6 说明独立董事兼职情况是否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郑慕智先生是否有充分时间参与公司治理。独立董事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期的规定和执行是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1.6.1 独立董事兼职情况是否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定

(1) 郑慕智先生兼职情况

除发行人外，独立非执行董事郑慕智先生还同时在五家香港上市公司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及两家香港上市公司担任非执行董事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郑慕智	独立非执行董事	廖创兴企业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华润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嘉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粤海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天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 相关兼职情况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定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将于上交所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上证发[2016]48号），已在五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发行人外，独立非执行董事郑慕智先生目前未担任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其兼职安排不违反前述相关规定。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若董事会拟于股东大会上提呈决议案选任某人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关股东大会通告所随附的致股东通函及/或说明函件中，应该列明：如果候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将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会认为该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够时间履行董事责任的原因。发行人董事会已向股东大会说明独立非执行董事郑慕智先生任职情况并说明其可向发行人投入足够时间，郑慕智先生在发行人的任职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违反《香港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郑慕智先生兼职情况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定。

1.6.2 独立非执行董事郑慕智先生是否有充分时间参与公司治理

发行人董事会于2019年4月12日发出的股东大会通函中就重选郑慕智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进行了说明，郑慕智先生在其他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均属非执行性质，且郑慕智先生目前仅出任其律师事务所的顾问律师，董事会相信郑慕智先生可投入足够时间。重选郑慕智先生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及其全体

股东有利。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选郑慕智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郑慕智先生为香港董事学会的荣誉会长及创会主席，该学会编制并出版了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指南》，郑慕智先生熟知作为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根据郑慕智先生为本次发行上市回复的调查问卷，郑慕智先生确认在其任期内能够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报告期内，郑慕智先生出席了发行人全部 5 次股东大会会议及全部 18 次董事会会议，并出席了发行人全部 35 次专业委员会会议中的 33 次会议。除出席前述会议外，郑慕智先生在日常工作中还参与了审阅发行人内部报告与拟对外披露公告、参加发行人培训等职务相关活动。

综上，郑慕智先生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治理。

1.6.3 独立董事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期的规定和执行是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1) 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情况

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郑慕智先生及周文耀先生任职时间已超过 6 年，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董事任期起始时间
郑慕智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3 年 3 月
周文耀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3 年 5 月

(2) 试点红筹企业的公司治理等事项可适用境外注册地法律法规

根据《若干意见》及《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试点红筹企业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可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但关于投资

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信誉良好，符合公司注册地法律规定的任职要求，近期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

(3) 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的设置符合注册地相关规定

发行人为一家根据《公司条例》注册于中国香港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红筹企业，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设置符合中国香港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条例》及《香港上市规则》中并无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明确限制，而《香港上市规则》所附的《企业管治守则》第 A.4.3 条规定，在厘定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时，“担任董事超过 9 年”足以作为一个考虑界线。若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已过 9 年，其是否获续任应以独立决议案形式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随附该决议案一同发给股东的文件中，应载有董事会为何认为该名董事仍属独立人士及应获重选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及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发出的股东大会通函，“郑博士拥有于董事会内独有的法律及监管专业知识，可以促进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是董事会极为重视与尊重的成员。郑博士每年均向本公司提交一份独立性确认函，故尽管郑博士已服务董事会超过九年，董事会认为郑博士是独立的。董事会相信，郑博士凭借其丰富法律经验以及从多家上市公司及公营机构所获得的宝贵见解，能为本公司作出重要的贡献”，“周先生拥有于董事会内独有的金融及监管专业知识，可以促进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是董事会极为重视与尊重的成员。周先生每年均向本公司提交一份独立性确认函，董事会认为周先生是独立的。董事会相信，周先生凭藉其在金融服务行业以及多家上市公司、公营机构及证券监管机构所获得的丰富经验，能为本公司作出重要的贡献”。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及 2020 年 5 月 20 日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选郑慕智先生及周文耀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符合《公司条例》《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资格要求。

(4) 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发行人在境外上市期间按照所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包括《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书》《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等在内的工作制度。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职责，切实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5) 本次发行上市后独立非执行董事能够继续维持其独立性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修订或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工作细则》等多项制度和细则。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等要求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或者履行特定职责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将遵照执行。因此，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能够继续维持其独立性，发行人在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方面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发行人为一家根据《公司条例》注册于中国香港的红筹企业，独立董事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期的规定和执行符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与《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不完全一致，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1.7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7.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若干意见》《实施办法》《关于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相关安排的公告》《关于扩大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试点范围的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

(2) 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并查询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了解发行人各项业务模式与行业分类；

(3)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披露的年度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等公告文件；

(4) 测算了中国移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证券（股票代码为“941”）于申

报前 120 个交易日内的平均市值；

(5) 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书》《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6) 查阅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7) 查阅了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8) 查阅了发行人重选董事的相关股东大会通函及公告；

(9)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10) 查阅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1) 查阅了郑慕智先生填写的调查问卷及个人履历；

(12) 通过公开信息检索郑慕智先生参与编制中国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指南》的情况；

(13) 取得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1.7.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符合《若干意见》《实施办法》《关于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相关安排的公告》《关于扩大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试点范围的公告》要求的试点企业标准；

(2)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修订或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符合中国境内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监管要求；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治理制度满足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发行人《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和三会设置及运行情况与境内上市公司的差异，不会导致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要求；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审核委员会能够有效替代行使监事会职责；

(4)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若干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两地信息披露的一致性，与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披露的相关内容不矛盾；

(5) 发行人六名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中国移动集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具有必要性，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潜在利益冲突，发行人已建立防范利益冲突的有效解决措施，能够防范中国移动集团不当控制发行人的风险，确保发行人真正独立于中国移动集团；

(6) 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郑慕智先生兼职情况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定，郑慕智先生有足够的时间及精力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发行人为一家根据《公司章程》注册于中国香港的红筹企业，独立董事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期的规定和执行符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与《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不完全一致，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二、《告知函》之问题 2

2.1 进一步说明上述授权使用的资产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主要作用和贡献，未纳入发行人的原因和考虑，中国移动集团是否仍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其他资产；相关登记在中国移动集团名下的资产是否由发行人承担相关费用

2.1.1 专利

(1) 相关专利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主要作用和贡献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部分登记于中国移动集团名下或由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共同登记的专利包括无线/有线通信、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领域的专利，主要用于保护自主研发产品及业务、提升日常生产工作效能、抵御外部风险等，如无线/有线通信相关专利用于网络设备、传输及日常网络优化，云计算、大数据相关专利用于移动云产品，人工智能相关专利用于九天人工智能平台。该等专利可直接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领域或对发行人形成技术防御作用，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高。

(2) 相关专利未纳入发行人的原因和考虑

①中国移动集团统一管理、维护相关专利

发行人为注册于中国香港的红筹企业，中国移动集团为注册于中国境内的企业。为实现专利统一管理及日常维护、提高专利管理效率、提升发行人下属企业共同抵御外部专利侵权风险能力、保障发行人下属企业对相关专利的使用需求，发行人下属企业在其参与投入的部分专利中将中国移动集团列为专利申请人。因此，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部分专利登记于中国移动集团名下或由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共同登记。

②发行人实际享有与其投入相对应的专利的相关权利，有权持续、无偿使用相关专利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签署的《关于专利相关安排的协议》及由中国移动集团出具的《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承诺函》，上述关于专利的安排未设置期限，长期有效。发行人实际享有与其投入相对应的专利的相关权利，有权持续、无偿使用相关专利，并享有相应的处置权和收益权。中国移动集团同时承诺其自身及其子公司（不包括发行人）未将亦不会将相关专利用于或在未经发行人同意的情况下许可其他第三方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并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领域。

综上所述，相关专利未纳入发行人系因专利统一管理、维护需要，现有关于专利的安排可确保发行人实际享有与其投入相对应的专利的相关权利，未将上述专利转入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3) 相关专利是否由发行人承担相关费用

相关专利的相关费用主要由发行人承担。因专利统一管理、维护需要，中国移动集团在部分专利中承担了部分申请费和维护费等费用。根据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签署的《关于专利相关安排的协议》，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根据专利的实际投入情况在该等专利中享有相对应的合法权利，确保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相匹配。

2.1.2 资质

(1) 相关资质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主要作用和贡献

中国移动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该等资质是从事电信业务的基础资质，是发行人从事电信业务的必要条件，重要程度较高。

发行人已与中国移动集团达成相关安排，中国移动集团将已取得和新申请的频率资源（即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号码资源（即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许可）转交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运营子公司使用。无线电频率和电信网码号资源是发行人网络建设、用户发展和业务经营必需的基础通信资源，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和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许可是提供通信服务的资质基础，是发行人提供通信服务的必要条件，重要程度较高。

中国移动集团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授权发行人子公司中移通信开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相关业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是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资质基础，是发行人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必要条件，重要程度较高。

(2) 相关资质未纳入发行人的原因和考虑

① 现有资质授权安排符合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实践与行业惯例

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直接向各电信运营商的集团公司发放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许可和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并准许集团公司授权给各自运营子公司使用，符合国内电信与广播电视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实践

与行业惯例。中国移动集团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和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的证书中已载明授权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使用该等资质。针对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和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许可，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签署了相关协议，转交发行人子公司使用频率、码号资源。

②现有资质授权安排可确保发行人对相关资质的长期使用

中国移动集团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和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的证书中已载明授权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使用该等资质，在该等资质的有效期内未进一步设置期限。根据上述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签署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和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许可相关协议，协议期限到期后各方无异议则自动续展三年。自中国移动集团取得该等经营资质和电信资源以来，主管部门一直采用前述监管及授权模式，该等经营资质和电信资源到期后，中国移动集团将向主管部门申请续期该等经营资质和电信资源。上述资质许可均为无偿许可（发行人依法缴纳频率、码号资源使用费除外）。现有资质授权安排可确保发行人对相关资质的长期使用。

中国移动 BVI、中国移动（香港）集团和中国移动集团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其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形，未来将不会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综上所述，现有资质授权安排符合国内电信与广播电视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实践与行业惯例，可确保发行人对相关资质的长期使用，未将上述资质转入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3) 相关资质是否由发行人承担相关费用

发行人未就中国移动集团取得及持有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和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承担相关费用。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签署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和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许可相关协议，中国移动集团将其取得的主管部门所分配给其使用的频率资源和码号资源全部转交由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运营子公司使用，主管部门收取

的频率、码号资源使用费全部由中国移动集团向发行人或其指定的运营子公司收取后统一转交主管部门。

2.1.3 商标

(1) 相关商标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主要作用和贡献

由中国移动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的商标包含直接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领域的商标和中国移动集团拥有的其他商标，其中包含“中国移动”图案、字样等发行人常用的商标。报告期内，该等商标主要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及品牌推广等，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高。

(2) 相关商标未纳入发行人的原因和考虑

①中国移动集团仍需使用相关商标用于自身业务经营

上述由中国移动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的商标包含“中国移动”图案、字样等标志性商标，该等商标长期由中国移动集团持有，并被广泛使用作为品牌标识，已经成为中国移动集团的主要标识，在体现中国移动集团的整体品牌形象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中国移动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在自身企业管理和业务经营活动中仍需使用该等商标。

按照集团型企业的管理惯例，相关商标通常由集团型企业中的集团公司持有并根据下属企业需求无偿授权其使用。中国移动集团将商标授权发行人使用的模式符合大型央企商标管理的惯例。

②发行人可以长期使用相关商标，以授权方式使用该等商标未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由中国移动集团出具的《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承诺函》，上述商标使用许可的单次许可期限为10年，到期后各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每次续期期限为10年，可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相关商标。在发行人遵守《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全部约定的情况下，中国移动集团同意发行人无偿使用许可商标；如因特殊原因或者发行人的相关情形发生变更时，中国移动集团有权对发行人进行有偿许可（但若无偿许可不会严重

侵害中国移动集团合法权益的，则中国移动集团原则上不应对发行人进行有偿许可）。

前述授权方式可以保障发行人对相关商标的合法使用权，可以满足发行人日常经营对相关商标的使用需求，该等授权方式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相关商标未纳入发行人系因中国移动集团仍需使用相关商标用于自身业务经营且将商标授权发行人使用的模式符合大型央企商标管理的惯例，发行人可以长期使用相关商标，以授权方式使用该等商标未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未将上述商标转入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3) 相关商标是否由发行人承担相关费用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国移动集团应保持并续展许可商标的注册并支付相关费用。在发行人遵守《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全部约定的情况下，中国移动集团同意发行人无偿使用许可商标；如因特殊原因或者发行人的相关情形发生变更时，中国移动集团有权对发行人进行有偿许可（但若无偿许可不会严重侵害中国移动集团合法权益的，则中国移动集团原则上不应对发行人进行有偿许可）。因此，除非因特殊原因或者发行人的相关情形发生变更，相关商标不由发行人承担相关费用。

2.1.4 中国移动集团仍拥有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其他资产

除上述资产和业务资质外，发行人存在租赁使用中国移动集团拥有的部分物业、通信网络运营资产和 TD-SCDMA 网络容量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中披露相关情况。

经查阅公开资料，同行业其他运营商（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均存在物业、通信资源租用及相关服务、网络设施租赁等关联交易。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的关联交易与上述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方式类似，符合行业惯例。

同时，因上述主要关联交易协议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重均较低、各项协议项下的交易价格公允、相关交易租赁的资产具

有可替代性，因此，中国移动集团仍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其他资产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2 说明中国移动集团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上述资产以及设定资产许可有效期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属于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2.1 专利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签署的《关于专利相关安排的协议》及由中国移动集团出具的《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承诺函》，发行人实际享有与其投入相对应的专利的相关权利，有权持续、无偿使用相关专利，并享有相应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如发行人拟使用中国移动集团参与投入且发行人未参与投入的专利，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参考对第三方许可的定价方式支付许可费用。因此，发行人有权无偿使用的仅限于其参与投入的专利，相关安排具有合理性，不属于由中国移动集团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如上所述，发行人实际享有与其投入相对应的专利的相关权利，因此上述关于专利的安排未设置期限，长期有效，该等安排具有合理性。

上述《关于专利相关安排的协议》的签署已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经中国移动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2.2 资质

鉴于中国移动集团在持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和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期间无需支付费用，因此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无偿使用该等资质具有合理性，不属于由中国移动集团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根据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签署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和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许可相关协议，中国移动集团将其取得的主管部门所分配给其使用的频率资源和码号资源全部转交由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运营子公司使用，主管部门收取的频率、码号资源使用费全部由中国移动集团向发行人或其指定的运营子公司收取后统一转交主管部门；因此，发行人使用频率、码号资源需承担相关使用费，不属于由中国移动集团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有权在中国移动集团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和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的证书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该等资质，且发行人、中国移动集团及主管部门在该等资质的有效期内均未进一步设置期限。自中国移动集团取得该等经营资质以来，主管部门一直采用前述监管及授权模式，该等经营资质到期后，中国移动集团将向主管部门申请续期该等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签署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和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许可相关协议，协议期限到期后各方无异议则自动续展三年。自中国移动集团取得该等电信资源以来，主管部门一直采用前述监管及授权模式，该等电信资源到期后，中国移动集团将向主管部门申请续期该等电信资源。该等协议虽设置期限，但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可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相关电信资源，具有合理性。

就上述中国移动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部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许可和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的安排，中国移动集团和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2.3 商标

由于该等商标注册于中国移动集团名下，为保障发行人对该等商标的使用需求，维护发行人相关权益，中国移动集团以无偿方式授权发行人使用该等商标。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并作为中国移动集团开展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发行人在日常业务经营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使用“中国移动”图案、字样等标志性商标，其经营行为实际提高了中国移动集团商标的知名度、美誉度。按照集团型企业的管理惯例，相关商标通常由集团型企业中的集团公司持有并根据下属企业需求无偿授权其使用。中国移动集团将商标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的模式符合大型央企商标管理的惯例。

综上，中国移动集团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商标具有合理性，不属于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设定商标许可有效期的安排可使各方在外部环境发生极端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保障各方自身利益。上述商标许可虽设置单次许可期限为 10 年，但到期后各

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每次续期期限为 10 年，可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相关商标。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中国移动集团的核心资产和主要业务经营实体，中国移动集团与发行人历次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均对许可有效期作出了类似安排，未影响发行人对相关商标的实际使用。在央企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注册商标通过授权方式许可给下属子公司的案例中，亦有较多设定商标许可有效期的情形。

综上，设定商标许可有效期的安排可使各方在外部环境发生极端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保障各方自身利益，可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相关商标，符合央企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注册商标通过授权方式许可给下属子公司的实践惯例，具有合理性。

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签署已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经中国移动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3 说明中国移动集团未来是否有将上述相关资产转让给发行人的计划，如否，请说明原因以及后续相关资产管理或使用的具体安排，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无偿使用

2.3.1 专利

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拟按照双方签署的《关于专利相关安排的协议》的约定对相关专利进行管理，暂无将相关专利进行变更登记的计划，具体原因如下：由于发行人为注册于中国香港的红筹企业，而中国移动集团为注册于中国境内的企业，现有专利相关安排系为实现专利统一管理及日常维护、提高专利管理效率、提升发行人下属企业共同抵御外部专利侵权风险能力、保障发行人下属企业对相关专利的使用需求而形成。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签署的《关于专利相关安排的协议》及由中国移动集团出具的《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承诺函》，发行人实际享有与其投入相对应的专利的相关权利，有权持续、无偿使用相关专利，并享有相应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同时，包括中国移动集团在内的其他方对于其未参与投入的相关专利不实质享有专利权；中国移动集团承诺其自身及其子公司（不包括发行人）未将亦不会将相关专利用于或在未经发行人同意的情况下许可其他第三方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并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领域；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关于专利的安排未设置期限，长期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暂无将相关专利进行变更登记的计划，主要系因专利统一管理、维护需要且现有关于专利的安排可确保发行人实际享有与其投入相对应的专利的相关权利，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拟按照双方签署的《关于专利相关安排的协议》的约定对相关专利进行管理，现有关于专利的安排可确保发行人对相关专利的长期、无偿使用。

2.3.2 资质

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拟维持现有的资质管理及使用安排，中国移动集团无法转让上述资质亦暂无将上述资质转让给发行人的计划，主要原因为现有资质授权安排符合国内电信与广播电视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实践与行业惯例且可确保发行人对相关资质的长期、无偿使用，具体如下：

中国移动集团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和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的证书中已载明授权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使用该等资质，在该等资质的有效期内未进一步设置期限。根据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签署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和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许可相关协议，协议期限到期后各方无异议则自动续展三年，可保障发行人长期使用相应资质。自中国移动集团取得该等经营资质和电信资源以来，主管部门一直采用前述监管及授权模式，该等经营资质和电信资源到期后，中国移动集团将向主管部门申请续期该等经营资质和电信资源。上述资质许可均为无偿许可（发行人依法缴纳频率、码号资源使用费除外）。

中国移动 BVI、中国移动（香港）集团和中国移动集团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其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形，未来将不会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拟维持现有的资质管理及使用安排，中国移动集团无法转让上述资质亦暂无将上述资质转让给发行人的计划，现有资质授权安排具有合理性，可确保发行人对相关资质的长期、无偿使用。

2.3.3 商标

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拟按照双方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约定使用相关商标，暂无转让相关商标的计划，具体原因如下：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中

中国移动集团的核心资产和主要业务经营实体，中国移动集团根据与发行人历次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对发行人进行商标授权的安排均未影响发行人对相关商标的实际使用。央企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商标通过授权的方式许可给下属 A 股上市公司使用是较为常见的商标管理模式，亦符合中国移动集团及发行人对相关商标的实际使用需求。

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由中国移动集团出具的《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承诺函》可保障发行人长期、无偿、稳定使用相关商标。中国移动集团同时承诺其自身及其子公司（不包括发行人）不使用且不再许可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许可商标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并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拟按照双方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约定使用相关商标，暂无转让相关商标的计划，主要原因为商标授权安排未影响发行人对相关商标的实际使用，符合中国移动集团及发行人对相关商标的实际使用需求和大型央企商标管理的惯例，可确保发行人对相关商标的长期、无偿使用。

2.4 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的情形，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基于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的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需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实践和惯例等情况，上述授权及许可安排具有法律或商业的合理性。发行人是中国移动集团开展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根据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签署的相关协议、行业主管部门发放的业务资质，发行人能够确保长期、无偿、稳定使用相关资产和资质，对相关资产和资质享有使用权和其他必要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和中国移动集团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在上述安排下，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具有独立性。关于专利、业务资质和商标的相关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安排，发行人在用的上述专利、业务资质和商标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未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之“2、商标”和“3、专利”中披露了上述商标和专利的相关安排，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政策与法律风险”之“（六）公司使用的部分商标和专利由中国移动集团授权或管理的风险”中披露了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经营资质及特许经营权情况”中披露了中国移动集团授权/转交发行人使用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许可和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的情况。综上，关于专利、业务资质和商标的相关安排的风险已充分披露。

综上所述，关于专利、资质和商标的相关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的情形，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2.5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2.5.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及相关资质证书；

（2）查阅了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关于专利相关安排的协议》《网间互联互通和漫游清算、电路租用、频率/号码使用等相关安排协议》《2017至2019年度场地使用和相关管理服务协议》《2020至2022年度场地使用和相关管理服务协议》《通信网络运营资产租赁协议》《TD-SCDMA网络容量租赁协议》，中国移动集团出具的《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承诺函》，及中国移动BVI、中国移动（香港）集团和中国移动集团分别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查询了央企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注册商标通过授权的方式许可给下属A股上市公司的先例，及其他电信运营商的集团公司授权其下属A股上市公司使用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许可和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的先例；

(4) 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5) 查阅了关于相关资产或资质授权安排的决议等决策文件；

(6) 与发行人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关于商标授权、专利相关安排及资质授权安排的相关情况，包括商标、专利和资质相关费用及其承担情况。

2.5.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相关资产和资质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的重要程度较高，但未纳入发行人具有合理性；除专利、业务资质和商标外，发行人存在租赁使用中国移动集团拥有的部分物业、通信网络运营资产和 TD-SCDMA 网络容量的情形；相关登记在中国移动集团名下的资产或资质存在部分由发行人承担相关费用的情形，但该等安排均具有相应的合理性；

(2) 中国移动集团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相关资产或资质以及在部分资质授权安排中设定许可有效期具有合理性，相关授权安排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属于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3) 关于资产和资质的现有安排符合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的实际情况、具有法律或商业的合理性，发行人和中国移动集团暂无对相关资产和资质实施转让的计划，现有安排可确保发行人对相关资产和资质的长期、无偿使用；

(4) 关于资产和资质的相关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的情形，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三、《告知函》之问题 9

3.1 网络运营及支撑支出的具体内容

网络运营及支撑支出主要包括维护支撑相关成本、能源使用费、铁塔使用费、电路及网元使用费等。其中，维护支撑相关成本主要系发行人为支撑网络、IT及业务平台正常运转向各类服务商支付的维修、维护及支撑费用；能源使用费系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向能源服务提供商支付的电费、水费、燃气费等成本支出；铁塔使用费系发行人使用铁塔公司或第三方公司塔类产品等所产生的租赁及服务费用；电路及网元使用费系发行人使用电路以及诸如管道管孔、光纤、端口等网元所支付的服务费。

3.2 针对移动通信网络、传输网络、云资源、数据中心、物联网、国际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方面，公司的运营基本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服务商外包情况

发行人拥有移动通信网络、传输网络、云资源、数据中心、物联网、国际通信网络等各类型网络基础设施，网络规模在全球电信运营商中处于领先地位。发行人网络运营维护主要包括生产管理、网络维护、网络优化、业务支撑等工作，覆盖了包括上述基础设施在内的全部网络体系。

发行人存在采购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网络运维服务的情况，主要是由代维公司提供故障处理、日常巡检、工程随工等服务。报告期内，除设备原厂商提供的专业维保服务外，发行人网络运营及支撑支出中采购代维服务支出金额比例较低。

3.3 如存在服务外包商的话，说明公司使用第三方服务商的政策、方法、程序等的管理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发行人针对代维服务商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执行规范，主要包括《中国移动网络运行维护规程》《中国移动嵌入式廉洁风险防控机制网络运维领域全网分册》《中国移动网络代维管理办法》《中国移动网络代维按次服务管控指南》《中国移动网络代维风险防控措施（风险清单）》。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网络运维工作具体情况构建了完善的内控制度，相关制度设计具有合理性，内控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3.4 公司对信息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

为保障发行人的信息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发行人严格执行《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中国移动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办法（2020 版）》《中国移动通信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2020 版）》《中国移动 IT 云平台安全防护技术要求及实施指南》等一系列制度，在涉及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信息安全等方面形成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多方面确保信息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前述制度主要内容及作用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及作用
1	《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加强数据安全，保护用户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障数据资产安全及业务健康发展。
2	《中国移动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办法（2020 版）》	明确网络数据安全要求，加强网络数据全生命周期各环节的安全管控，实现网络数据安全和大数据、信息化发展协调统一。
3	《中国移动通信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2020 版）》	推动通信网及其运行维护支撑系统风险评估工作，对通信网及其运行维护支撑系统等资产在人员、技术、管理等方面存在的脆弱性、威胁、发生概率、安全事件影响等安全风险情况进行分析，找出安全风险，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
4	《中国移动通信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管理办法（2020 版）》	防治网络安全威胁诱发的重大网络安全风险，确保网络安全事件及时发现及处置、避免危害发生，制止攻击行为，最大限度地减小网络安全威胁因素对系统运行造成影响的可能性。
5	《中国移动通信网络安全域管理办法（2019 版）》	规范通信网及其支撑系统的网络安全域安全管理工作，提高通信网安全防护水平。
6	《中国移动通信网络与数据安全审计管理办法（2019 版）》	规范、指导通信网络与数据安全审计工作，建立完善通信网络与数据安全审计体系。
7	《中国移动 IT 云平台安全防护技术要求及实施指南》	规定了 IT 云平台的安全防护技术要求，给出了总体安全防护方案建议以及各个层面的防护方案和实施建议。
8	《中国移动智慧中台安全防护技术要求及实施指南》	规定了智慧中台的安全防护技术要求，给出了总体安全防护方案建议以及各类中台的防护方案和实施建议。
9	《中国移动 IT 云平台安全配置基线》	对业务支撑网 IT 云平台的虚拟化软件，从身份认证、访问控制、传输安全、日志审计、版本和补丁管理以及其他等方面提出安全配置基线要求，提高虚拟化软件的安全性，保障 IT 云平台的安全。
10	《中国移动智能终端及应用安全管理工作规范》	促进自有智能终端及应用程序健康有序发展，强化智能终端及应用安全运营，确保隐私权限收集合理合规，保障用户合法权益。
11	《中国移动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必要个人信息范围指	规范自有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收集个人信息行为，保障公民个人信息安全。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及作用
	导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开展各项业务，不存在信息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生过重大事故级别及以上的信息系统故障事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建立健全信息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方面的管理制度，总体上能确保有效执行。

3.5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3.5.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网络运维业务相关部门人员问询，了解发行人网络运维模式及是否存在第三方服务商；

(2) 查阅发行人部分网络运维服务商公开披露信息；

(3)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网络运营维护的相关管理制度；

(4) 查阅了发行人在执行的数据安全、信息系统安全等相关的制度并了解了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5) 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了解了是否发生过相关泄密、信息系统故障事件并通过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违法违规和受处罚情况。

3.5.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在网络运维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相关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2)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建立健全信息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制度，总体上能确保有效执行。

四、《告知函》之问题 10

4.1 中移财务公司定位和基本情况

4.1.1 中移财务公司业务定位

中移财务公司旨在为中国移动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优化资源配置，改善现金流状况，控制资金风险，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1.2 中移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中移财务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注册资本为 1,162,778.37 万元，实收资本为 1,162,778.37 万元。发行人通过中移通信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其 92% 的股权，中国移动集团持有其 8% 的股权。中移财务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报告期内，中移财务公司主要向中国移动集团成员单位开展存贷业务、结算业务，向资信水平良好的金融机构开展同业资金业务，同时开展向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基金及债券等有价值证券投资业务（不含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报告期内，中移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制定业务流程及内控制度，依法合规开展业务，经营规模稳步提升，未发生风险事项。

4.2 公司是否存在中移动集团及其子公司占用或变相占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通过中移财务公司对中国移动集团及其子公司吸收存款，持续保持对中国移动集团及其子公司净借入状态，不存在中国移动集团及其子公司通过中移财务公司非经营性占用或变相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末，发行人对中国移动集团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余额为 0.53 亿元，主要为应收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费用，业务履约保证金等，均基于正常业务产生，不存在中国移动集团及其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或变相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为规范和减少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强化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如下：

“第十六条 公司应规范关联交易，在处理与公司关联人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是，应当严格限制公司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应防止关联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的方式将资金提供给关联人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细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综合上述，为避免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制定了有效的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相关承诺。报告期末，不存在中国移动集团及其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或变相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4.3 公司是否存在资金池业务，如有，运作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建立了内部资金归集体系，以全资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开立总账户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金进行归集。

发行人内部资金归集体系下，发行人银行账户与中国移动集团及其子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相隔离，中国移动集团不存在划转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利用商业银行结算系统内部归集资金是较为常用的一种资金归集模式，发行人的内部资金归集体系是与商业银行合作由其按照商业银行相关管理规定开发设立的，是合作银行经报备人民银行后推出的适用于企业的资金归集模式。发行人内部资金归集体系自建立以来平稳运行，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相关内部资金归集体系的运行合法合规。

4.4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4.4.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中移财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金融许可证、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了解中移财务公司经营宗旨、业务定位和基本情况；

(2) 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制定的《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

(3) 取得并审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4) 对发行人和中移财务公司相关人员进行问询，了解发行人内部资金归集体系运作模式。

4.4.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中移财务公司定位于服务中国移动主业发展，并主要为中国移动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有关规定；

(2) 报告期末，不存在中国移动集团及其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或变相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3) 发行人体系内设置了资金归集机制，将下属各单位资金归集管理，未向上归集至中国移动集团，中国移动与中国移动集团之间不存在资金归集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资金归集机制合法合规。

五、《告知函》之问题 11

5.1 与中国移动集团签订主要关联交易、关联租赁协议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包括通信设施建设服务协议、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协议、网络资产使用协议、网络容量使用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等。

5.1.1 与中国移动集团签订的主要关联交易协议的背景、原因

(1) 通信设施建设服务协议

中国移动集团因落实国家政策任务和集团战略布局等需进行通信设施建设，并主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通信设施建设相关服务。发行人所属设计院、中移铁通等子公司具备通信工程规划设计、建筑施工等相关资质并开展有关业务。如发行人所属单位中选，则为中国移动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通信设施建设相关服务。

(2) 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协议

为满足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发行人需自建、购买或租赁办公用房、营业网点等物业。按照统筹兼顾、提质增效、依法合规、风险防控等要求，在充分利用自有房产基础上，考虑投资成本、使用效益、管理效率等因素，部分房产采用租赁方式取得。中国移动集团及其子公司也存在物业租赁需求。因此，双方根据经营需要相互租赁部分物业，并由出租方提供相关管理服务。

(3) 网络资产使用协议

根据国家政策任务及相关规定，中国移动集团重点面向保密项目、网络信息安全、“一带一路”等“走出去”战略、创新型技术研究、集团战略布局等领域进行投入，形成并持有相关通信网络资产，如国际通信网络资产等。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租赁使用相关网络资产。

(4) 网络容量使用协议

为推进国家创新战略落地，中国移动集团自 2008 年开始承担我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3G 国际技术标准 TD-SCDMA 网络商用发展的任务，形成并持有 TD-SCDMA 网络。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使用中国移动集团 TD-SCDMA 网络容量。

(5)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由中国移动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的商标包含直接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领域的商标和中国移动集团拥有的其他商标，其中包含“中国移动”图案、字样等发行人常用的商标。报告期内，该等商标主要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及品牌推广等。

上述由中国移动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的商标长期由中国移动集团持有，并被广泛使用作为品牌标识，已经成为中国移动集团的主要标识，在体现中国移动集团的整体品牌形象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中国移动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在自身企业管理和业务经营活动中仍需使用该等商标。

5.1.2 与集团的关联交易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之间签署通信设施建设服务协议、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协议、网络资产使用协议、网络容量使用协议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形成的关联交易符合行业惯例。

经查阅公开资料，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与其集团公司之间也存在上述类似关联交易。

中国电信与电信集团（指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中国电信）针对工程设计施工服务、房屋租赁、CDMA 网络设施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及商标授权等签署了类似关联交易协议。

中国联通的主要运营主体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指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中国联通）针对通信资源租用、房屋租赁、工程设计施工及商标授权等签署了类似关联交易协议。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行业专业人士的理解与判断，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之间签署通信设施建设服务协议、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协议、网络资产使用协议、网络容量使用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形成的关联交易与上述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与其集团公司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方式类似，符合行业惯例。

5.2 结合上述各协议约定的不同交易事项、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价格标准、计量依据、计算方法，说明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控股股东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5.2.1 通信设施建设服务协议

(1) 交易事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中国移动集团提供的通信设施建设服务，主要包括：

①通信工程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

通信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通信网络建设、管道施工、基站建设、线路施工、网络扩容和改造、通信设备安装调试等工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通信工程规划设计和咨询、工程项目专题研究、论证，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工程规划设计文件。

②通信工程建设施工服务

通信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通信网络建设、管道施工、基站建设、线路施工、网络扩容和改造等工程，服务内容包括通信工程的建设、施工和前期测试及通信设

备安装、工程设施大修、装修等相关服务。

③通信设施及设备维护服务

通信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光缆线路、通信铁塔、移动基站、附属的巡房、水线房、瞭望塔、标石、管道、标志牌等；维护服务内容包括定期检查、测试、日常保养维修、故障清除、看护以及应急抢修、修复以保障接受服务方通信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和通信畅通。

(2) 价格标准、计量依据、计算方法、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通信设施建设服务主要通过公开招标程序确定交易价格，通信设施建设服务的定价主要基于公开招标程序确定的市场费率，且须遵守相应标准，包括《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预算定额、安装移动通信设备预算定额（修订）》（信部规[2000]904号）、《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关于印发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费用定额及工程概预算编制规程的通知》（工信部通信[2016]451号）等，如上述定价文件被新颁布的其他政府文件所取代，则应遵循新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具备规范有效的核算体系，确保相关交易金额准确。

5.2.2 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协议

(1) 交易事项、资产用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及其子公司相互租赁部分物业，并由出租方提供相关管理服务。租赁的物业及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场所、营业网点等。相关管理服务主要包括①出租场地内的空调、水、电、暖、电梯、照明等设备设施的日常保养和维护；②出租场地的日常清洁卫生工作和出租场地范围内的绿化保养和维护；③代缴水、电、气等费用；④出租场地的日常保安服务资源。

(2) 价格标准、计量依据、计算方法、价格公允性及金额准确性

自有物业租金标准按照以下其中一项确定：①独立中介机构的评估结果；②公开信息渠道获得的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③向独立第三方收取的价格。相关管理服务费用的收费标准与自有物业租金标准的确定原则相同。一方自第三方承租之后再分租给另一方的，租金标准按照出租方实际应付第三方的租金确定。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中国移动集团租赁的物业分布在全国多地，因地区不同、地段不同、相关配套差异等因素，价格有差异。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定期对租赁物业、场地使用数量进行核对并结算，且具备规范有效的核算体系，确保相关交易金额准确。

5.2.3 网络资产使用协议

(1) 交易事项、资产用途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向中国移动集团租赁使用相关通信网络运营资产，主要包括“村村通电话工程”（该租赁交易于2019年8月随该资产被公司收购后终止）、国际通信网络资产等。

(2) 价格标准、计量依据、计算方法、价格公允性

上述业务的收费标准根据双方确认的网络资产明细租用确认单，参考向第三方出租同类网络资产的标准确定。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中国移动集团租赁的网络运营资产因资产类别、资产所处区域等情况不同，价格有差异。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具备规范有效的核算体系，且定期对网络使用费进行核对并结算，确保相关交易金额准确。

5.2.4 网络容量使用协议

(1) 交易事项、资产用途

中国移动集团建设并持有 TD-SCDMA 网络，TD-SCDMA 网络资产主要包括无线网、无线配套及 TD 专有业务平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中国移动集团 TD-SCDMA 网络容量并运营。

(2) 价格标准、计量依据、计算方法、价格公允性

网络容量使用费基于中国移动集团 TD-SCDMA 网络资产产生的成本费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占用 TD-SCDMA 网络容量情况计算确定，上述计价方式报相关监管机构批准。

发行人各子公司定期与中国移动集团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分公司，对 TD-SCDMA 网络资产产生的成本费用、网络容量占用情况进行核对并结算，有效保障网络容量使用费金额准确。

5.2.5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中国移动集团授予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及品牌推广中无偿使用其持有的包含“中国移动”图案、字样等商标，该交易符合行业惯例。

5.2.6 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通过公开招标、参考第三方市场价格等方式确定，定价具备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适用的《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2021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按照交易发生时适用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等有关制度及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发行人及股东的最大利益。”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5.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下属关联方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交易金额波动原因是否合理

5.3.1 发行人与移动集团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的采购交易主要为网络资产使用、网络容量使用、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等，销售交易主要为通信与信息服务、通信设施建设服务、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等。采购交易和销售交易的交易内容存在差异且各项交易之间无关联性，双方均基于自身的资产分布、服务优势等向对方提供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且符合行业惯例。

5.3.2 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交易金额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除租赁中国铁塔相关设施并接受相关服务外，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均低于 1%。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变动趋势比较平稳，其中变动较大的主要项目及原因如下：

①向中国移动集团提供通信与信息服务、通信设施建设服务

报告期内，2019 年和 2020 年交易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由于中国移动集团根据需求，持续开展通信设施建设，资产规模相应增加。

②自中国移动集团租赁网络资产

2019 年交易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9 年 8 月，公司收购中国移动集团子公司与“村村通电话工程”有关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通信设备及传输管线等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无需再租赁该类资产。2020 年交易金额增加，主要系公司租赁的基础通信设施增加所致。

③自中国移动集团租赁网络容量

报告期内，公司自中国移动集团租赁网络容量的金额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由于随着 4G 网络的全面覆盖，TD-SCDMA 网络利用率下降，因此网络容量使用费逐年下降。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行业专业人士的理解与判断，上述关联交易波动符合通

信行业发展情况和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交易真实合理。

5.4 发行人所属企业为中国移动集团提供的通信设施建设的主要内容，未纳入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原因，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5.4.1 发行人所属企业为中国移动集团提供的通信设施建设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中国移动集团提供的通信设施建设服务，主要包括：

①通信工程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

通信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通信网络建设、管道施工、基站建设、线路施工、网络扩容和改造、通信设备安装调试等工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通信工程规划设计和咨询、工程项目专题研究、论证，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工程规划设计文件。

②通信工程建设施工服务

通信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通信网络建设、管道施工、基站建设、线路施工、网络扩容和改造等工程，服务内容包括通信工程的建设、施工和前期测试及通信设备安装、工程设施大修、装修等相关服务。

③通信设施及设备维护服务

通信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光缆线路、通信铁塔、移动基站、附属的巡房、水线房、瞭望塔、标石、管道、标志牌等；维护服务内容包括定期检查、测试、日常保养维修、故障清除、看护以及应急抢修、修复以保障接受服务方通信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和通信畅通。

5.4.2 未纳入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原因，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国家政策任务及相关规定，中国移动集团按照集团战略布局进行投入，形成并持有相关通信网络资产，因此上述资产未纳入发行人业务体系。

发行人是中国移动集团下属唯一上市公司和主要经营主体。中国移动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或无实际业务经营，其中 CMPak

Limited 为巴基斯坦电信运营商，在当地主要从事移动通信业务，受电信业务属地化经营资质的限制，CMPak Limited 未在巴基斯坦以外的地区开展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5.5 发行人租赁关联方相关通信网络资产的定价依据，结合租赁资产形成的收入及毛利率，说明是否具有公允性

网络资产租赁收费标准根据双方确认的网络资产明细租用确认单，参考向第三方出租同类网络资产的标准确定。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发行人向中国移动集团租赁的通信网络资产仅为通信网络中的部分资产，如国际海缆、传输管道等，与其他网络资产共同构成了通信网络并进行运营，该类资产无法单独承载通信业务，也不会单独形成通信服务收入。

5.6 中国移动集团持续有 TD-SCDMA 网络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报告期上述网络产生的收入及毛利及占比情况，是否构成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业务收入及毛利来源，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了贯彻党中央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落实国家深化电信体制改革的要求，推动我国首个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3G 国际技术标准 TD 技术的产业成熟，经相关部门批准，由中国移动集团负责 TD 无线网络等专项设备投资，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租赁中国移动集团 TD 网络容量并运营。

报告期内，随着移动通信技术的升级发展，3G 业务量占比较小并呈现下降趋势。3G 业务不构成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业务收入及毛利来源，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5.7 量化说明向中国铁塔租赁资产的费率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具有公允性

5.7.1 与中国铁塔签订的相关协议中对定价情况的约定

2015 年 6 月，中移通信与中国铁塔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约定中移通信及其子公司接受中国铁塔提供的有关电信基础设施综合服务。2016 年 7 月及 2018

年1月，中移通信与中国铁塔分别签订《商务定价协议》及补充协议，对前述协议中的相关产品和服务定价进行约定。

铁塔资产使用及服务的定价原则为以成本加成为基础，根据不同的因素进行调整，调整因素包括共享折扣、各省标准建设成本的地区调整率及相关营运成本。具体定价根据产品不同有所差异，主要产品包括塔类产品（分新建塔类产品和存量塔类产品）、室内分布系统产品、传输产品、服务产品。

5.7.2 上述定价情况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也使用相同标准模板分别与中国铁塔签署了上述协议。中国铁塔公开披露了提供上述服务的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且其披露了与上述三家运营商的定价合同签订情况、定价原则和定价因素。

根据上述协议及中国铁塔公开披露信息，三家运营商定价原则相同，且遵守同样的调整因素的规则，并无差异。

综上，发行人与中国铁塔的定价公允。

5.8 子公司中移动财务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外中国移动集团成员单位发放贷款的情况，是否履行相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贷款利率是否公允，发行人为防止关联方利用财务公司变相占用资金采取的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与集团共用、归集账户的情形

5.8.1 子公司中移动财务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外中国移动集团成员单位发放贷款的情况

除中国铁塔外，中移财务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合并报表范围外中国移动集团成员单位发放贷款的情况。

5.8.2 是否履行相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贷款利率是否公允

2021年8月11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发放贷款等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

发行人对关联方发放贷款的适用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或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定价公允。

5.8.3 发行人为防止关联方利用财务公司变相占用资金采取的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限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1) 发行人已制定《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限制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2) 中国移动集团、中国移动（香港）集团、中国移动 BVI 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

(3) 中移财务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手册》，对关联交易的管理流程进行了规定，包括关联交易总额度申请与审批、交易额度的控制、价格确定、合同签订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利用财务公司变相占用资金的情况，相关控制措施有效。

5.8.4 是否存在与集团共用、归集账户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与中国移动集团及其子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相隔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不能相互归集资金，发行人不存在与中国移动集团共用、归集账户的情形。

5.9 补充说明发行人使用移动集团 3G 资产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定价

为推进国家创新战略落地，中国移动集团自 2008 年开始承担我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3G 国际技术标准 TD-SCDMA 网络商用发展的任务，形成并持有 TD-SCDMA 网络。TD-SCDMA 网络资产主要包括无线网、无线配套及 TD 专有业务平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租赁中国移动集团 TD-SCDMA

网络容量并运营。

网络容量使用费基于中国移动集团 TD-SCDMA 网络资产产生的成本费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占用 TD-SCDMA 网络容量情况计算确定，并报相关监管机构批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中国移动集团租赁 TD-SCDMA 网络容量支付的使用费金额呈现快速下降趋势。

5.10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5.10.1 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了解了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
- (2) 获取了包括上述主要关联交易在内的交易协议；查阅合同约定，了解相关交易流程、定价依据及结算方式与关联交易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 (3)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料，对比关联交易类型、变动趋势是否有重大差异；
- (4) 了解部分通信网络资产和 TD-SCDMA 网络未纳入发行人体系的原因，了解上述资产产生收入的核算情况；
- (5) 查阅网络容量使用协议。

5.10.2 核查意见

经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行业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签订的主要关联交易协议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符合行业惯例，对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签订的主要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交易事项合理，

定价公允，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的采购和销售关联交易内容存在差异且各项交易之间无关联性，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变动趋势比较平稳，部分交易金额波动具有合理性，相关交易真实合理。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公司关联交易符合行业惯例；

(4) 发行人所属企业为中国移动集团提供的通信设施建设形成资产未纳入发行人业务体系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5) 发行人租赁关联方相关通信网络资产的定价依据合理，定价公允。发行人向中国移动集团租赁的通信网络资产仅为通信网络中的部分资产，如传输管道、汇聚机房等，与其他网络资产共同构成了通信网络并进行运营，该类资产不单独构成业务，也不会单独形成收入。

(6) 中国移动集团持续持有 TD-SCDMA 网络未投入发行人具有合理性，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7) 发行人向中国铁塔租赁资产的费率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8) 报告期内，中移财务公司不存在向中国移动集团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情况。除中国铁塔外，中移财务公司不存在其他向关联方发放贷款的情况。相关交易履行了相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贷款利率公允。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限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与中国移动集团共用、归集账户的情形。

(9)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中国移动集团租赁 TD-SCDMA 网络容量支付的使用费金额呈现快速下降趋势。

六、《告知函》之问题 12

6.1 报告期内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涉及的具体岗位类别，劳务派遣人数、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报告期内，因部分地区及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发行人部分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为满足临时用工需求、提高用工灵活性，采用劳务派遣作为劳动用工的补充方式，在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较高的非核心岗位采用了劳务派遣用工形式，该等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营销辅助、业务辅助、综合支撑等工作。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6.70%、6.29%、6.13%和 5.93%。总体而言，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个别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的情况，该等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未因上述事项收到当地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根据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相关证明出具之日，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的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前述个别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具备合理性；总体而言，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除个别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的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虽存在与《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不一致的情形，但未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6.2 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是否符合劳动法，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制定并下发了《劳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劳务费管理的通知》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对劳务费提出了明确的规范性要求，规定发行人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支付给劳务派遣机构的相关费用包括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保险福利费用以及劳务派遣机构收取的管理费和税费等。

发行人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相关劳务派遣协议后，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费用。发行人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劳务派遣机构应承担为被派遣人员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义务。

发行人对合同制员工和劳务派遣人员实施薪酬一体化管理，落实“同工同酬”原则，对两类用工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制度和办法。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人均薪酬与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薪酬无较大差异，但低于发行人合同制员工人均薪酬，主要系劳务派遣人员所处岗位均系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较高的非核心岗位，与发行人合同制员工在职位类别、岗位价值以及人员结构上存在差异。

发行人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与劳务派遣机构所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不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未与劳务派遣机构及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纠纷。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6.3 劳务派遣用工的成本与正式用工的成本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降低成本的情形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人均薪酬低于发行人合同制员工人均薪酬，主要系劳务派遣人员所处岗位均系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较高的非核心岗位，与发行人合同制员工在职位类别、岗位价值以及人员结构上存在差异。发行人依据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向劳务派遣机构支付相应劳务费用，定价合理公允。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分别为 6.70%、6.29%、6.13%和 5.93%，占比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降低成本的情形。

6.4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是否合规，如否，下一步的整改计划与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除个别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个别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与《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不一致。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个别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均已制定关于劳务派遣事项的整改计划与具体措施，逐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形式，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具体包括：

- 1、根据公司用工编制计划和实有人员情况，适时开展面向社会人员的招聘工作，符合招录条件的劳务派遣制人员可参加竞聘；
- 2、在下达各下属单位年度用工编制计划中，通过加大人工成本与编制的挂钩力度，以薪酬激励牵引各下属单位积极减员增效；
- 3、如派遣人员主动向劳务派遣机构提出离职，则不再新增劳务派遣人员；
- 4、如相关人员涉及违法违纪情况，则退回劳务派遣机构。

6.5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是否存在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和民事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个别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未因上述事项收到当地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根据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相关证明出具之日，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个别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个别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虽存在与《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形，但其受到构成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或影响发行条件的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个别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均无因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而与劳务派遣机构及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对发行人业务

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已制定整改计划逐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

6.6 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合规，是否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除个别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个别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虽存在与《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形，但未受到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7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6.7.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合作的劳务派遣机构的名单、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机构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许可证等资料文件；

(2)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关于劳动用工人数、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合同制员工职工薪酬、劳务派遣用工劳务费的说明文件；

(3)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关于支付劳务费的相关制度文件；

(4) 取得并核查了相关公司关于劳务派遣情况的说明，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制定的劳务派遣整改计划与具体措施；

(5)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 网络检索发行人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违法违规和受处罚情况。

6.7.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具备合理性；总体而言，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除个别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个别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虽存在与《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不一致的情形，但未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与劳务派遣机构所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不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未与劳务派遣机构及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纠纷，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降低成本的情形。

(4) 个别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与《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不一致；该等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均已制定关于劳务派遣事项的整改计划与具体措施。

(5) 报告期内，个别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虽存在与《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形，但其受到构成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或影响发行条件的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个别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均无因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而与劳务派遣机构及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6) 个别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不合规情形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告知函》之问题 13

7.1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背景、原因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就 1,731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7,465,106.65

平方米的主要自有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该等房产占发行人主要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29.91%。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如下：

(1) 就 865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5,296,623.21 平方米的房产，发行人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或尚未进入办理程序，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就 866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168,483.44 平方米的房产，发行人未能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原因如下：就 49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804,589.29 平方米的房产，发行人因报批报建手续等原因未能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就 20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66,410.19 平方米的房产，因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属于第三方，发行人未拥有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而未能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就 176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97,483.96 平方米的房产，因邮电分营等历史遗留问题等原因，发行人未能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7.2 办理房屋权证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就 865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5,296,623.21 平方米的房产，发行人正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不动产登记部门的要求，相应推进房屋权属证书的办理程序，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该等房产占发行人主要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21.2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就 866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168,483.44 平方米的房产，因报批报建手续等原因、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属于第三方或邮电分营等历史问题等原因，发行人未能办理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该等房产占发行人主要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8.69%。就该等未能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不排除其中部分房产存在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风险。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已了解和争取该等房产所在地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相关政策，针对相关房产的具体情况，与相关主管部门积极沟通补办房屋权属证书所需手续，推进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

7.3 是否存在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和民事纠纷

就上述 865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5,296,623.21 平方米的房产，发行人正在依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该等房产不存在潜在的行政

处罚风险或权属纠纷。

就 866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168,483.44 平方米的房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使用该等房产至今，不存在权属纠纷，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该等房产主要由发行人通过自建、邮电分营等方式取得，占发行人主要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分布于不同区域，发行人因该等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产生重大民事纠纷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移动集团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房产、土地存在产权瑕疵致使发行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中国移动集团将承担发行人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发行人追偿。

7.4 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合规，是否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告知函》之问题 13”之“7.3 是否存在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和民事纠纷”中所述，对于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房产，发行人正依法推进房屋权属证书的办理程序，该等房产不存在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规性；对于因报批报建手续等原因、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属于第三方或邮电分营等历史问题等原因未能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由于占发行人主要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分布于不同区域，发行人截至目前未因该等房产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使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进行有关业务活动并未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上述房产分布于不同区域，同一时间发生全部或大部分房产无法使用的情况的可能性较低，相应区域内的可替代性房产较多。若由于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可及时搬迁至其他有完整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开展经营，或在相应区域内租赁替代性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移动集团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持

有的房产存在产权瑕疵致使发行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中国移动集团将承担发行人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发行人追偿。

综上所述，上述房产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规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5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7.5.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自有房产的明细表及房屋权属证书；
-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关于部分主要自有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的统计表；
- (3) 取得了发行人对于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确认文件；
- (4) 就发行人的争议纠纷情况及行政处罚情况获取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网络检索；
-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移动集团就房产瑕疵出具的承担相关实际损失且不向发行人追偿的书面承诺。

7.5.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就 865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5,296,623.21 平方米的房产，发行人正在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不动产登记部门的要求，相应推进房屋权属证书的办理程序，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就 866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168,483.44 平方米的

房产，因报批报建手续等原因、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属于第三方或邮电分营等历史问题等原因，发行人未能办理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不排除其中部分房产存在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风险；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已了解和争取该等房产所在地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相关政策，针对相关房产的具体情况，与相关主管部门积极沟通补办房屋权属证书所需手续，推进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

(2) 就 865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5,296,623.21 平方米的房产，其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该等房产不存在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或权属纠纷；就 866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168,483.44 平方米的房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均持续使用该等房产至今，不存在权属纠纷，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该等房产主要由发行人通过自建、邮电分营等方式取得，占发行人主要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分布于不同区域，发行人因该等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产生重大民事纠纷的风险较小；

(3) 发行人的上述房产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规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告知函》之问题 14

8.1 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数据安全法》的相关要求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下简称“《数据安全法》”）已于 2021 年 9 月 1 日生效。发行人在执行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中国移动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办法（2020 版）》等相关制度明确了数据安全相关管理要求，发行人严格遵守该等制度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数据安全法》的情形。发行人亦将根据不时出台的法律法规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及时完善有关制度并严格执行。

《数据安全法》中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规定及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法条序号	主要内容	发行人是否符合该规定
第二十七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	符合，发行人在执行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中国移动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办法（2020 版）》

法条序号	主要内容	发行人是否符合该规定
	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明确了数据安全要求,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各环节的安全管控。 发行人在执行的《中国移动数据分类分级及重要数据管控实施指导意见》针对数据安全管控分类分级进行了规范,对数据进行分类,并在此基础上根据数据重要性和敏感程度进行分级,制订了不同级别的数据应遵循的管控实施要求。 发行人已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
第二十八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以及研究开发数据新技术,应当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增进人民福祉,符合社会公德和伦理。	符合,发行人健全三级协防技术管控体系,电信诈骗治理实现“事前阻断”,识别拦截各类诈骗信息,快速处置涉诈号码,协助执法部门快速破案;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治理网络空间垃圾信息,获联合国2019年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杰出项目奖”。
第二十九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符合,发行人在执行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通过系统安全防护、4A管控、金库模式、远程接入管控、敏感数据防泄漏和日志管理与审核等方式加强数据安全技术管控;要求定期开展企业内部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巡查和系统常规性安全检测,及时发现异常情况,消除安全隐患;要求明确数据安全事件管理责任分工、数据安全事件发现及报告机制、应急保障措施、追踪溯源及处置流程、事件跟踪总结等;要求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及时开展处置并按规定上报。
第三十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处理的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	符合,发行人在执行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定期及在数据安全环境发生重大变更时,对数据安全情况开展合规性评估;规定应从机构人员、基本制度、技术能力、重点环节等方面进行评估;规定各单位应对评估结果进行总结,生成评估报告,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防范数据泄露风险。 发行人在执行的《中国移动网络数

法条序号	主要内容	发行人是否符合该规定
		据《安全管理办法（2020 版）》规定较重要级（含）以上数据应由业务部门针对数据不同敏感级别和系统安全性开展风险评估。 发行人在执行的《中国移动通信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2020 版）》规定风险评估报告至少包括对象名称、用户规模、评估实施方案、被评估对象面临的威胁、安全风险处置及改进建议等。
第三十一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其他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由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符合，发行人在执行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明确要求在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客户信息，原则上应在境内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办法进行安全评估，如涉及客户信息出境，应明确告知用户。
第三十二条	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 法律、行政法规对收集、使用数据的目的、范围有规定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目的和范围内收集、使用数据。	符合，发行人在执行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信息收集、使用应遵守用户知情同意、最少够用、敏感数据不出网等安全原则；在数据收集、数据传输、数据存储、数据使用、数据共享和数据销毁的全生命周期进行安全管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数据安全法》的情形。

8.2 关于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

为保障发行人的信息系统安全，发行人严格执行《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中国移动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办法（2020 版）》《中国移动通信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2020 版）》《中国移动 IT 云平台安全防护技术要求及实施指南》等一系列制度，在涉及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信息安全等方面形成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多方面确保信息系统安全。前述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及作用
1	《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加强数据安全，保护用户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障数据资产安全及业务健康发展。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及作用
2	《中国移动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办法（2020 版）》	明确网络数据安全要求，加强网络数据全生命周期各环节的安全管控，实现网络数据安全和大数据、信息化发展协调统一。
3	《中国移动通信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2020 版）》	推动通信网及其运行维护支撑系统风险评估工作，对通信网及其运行维护支撑系统等资产在人员、技术、管理等方面存在的脆弱性、威胁、发生概率、安全事件影响等安全风险情况进行分析，找出安全风险，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
4	《中国移动通信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管理办法（2020 版）》	防治网络安全威胁诱发的重大网络安全风险，确保网络安全事件及时发现及处置、避免危害发生，制止攻击行为，最大限度地减小网络安全威胁因素对系统运行造成影响的可能性。
5	《中国移动通信网络安全域管理办法（2019 版）》	规范通信网及其支撑系统的网络安全域安全管理工作，提高通信网安全防护水平。
6	《中国移动通信网络与数据安全审计管理办法（2019 版）》	规范、指导通信网络与数据安全审计工作，建立完善通信网络与数据安全审计体系。
7	《中国移动 IT 云平台安全防护技术要求及实施指南》	规定了 IT 云平台的安全防护技术要求，给出了总体安全防护方案建议以及各个层面的防护方案和实施建议。
8	《中国移动智慧中台安全防护技术要求及实施指南》	规定了智慧中台的安全防护技术要求，给出了总体安全防护方案建议以及各类中台的防护方案和实施建议。
9	《中国移动 IT 云平台安全配置基线》	对业务支撑网 IT 云平台的虚拟化软件，从身份认证、访问控制、传输安全、日志审计、版本和补丁管理以及其他等方面提出安全配置基线要求，提高虚拟化软件的安全性，保障 IT 云平台的安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开展各项业务，不存在因信息系统的管理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过重大事故级别及以上的信息系统故障事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建立健全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总体上能确保有效执行。

8.3 关于个人信息的保护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

为加强个人信息的保护和管理，发行人严格执行《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中国移动智能终端及应用安全管理工作规范》和《中国移动常见类型移动

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必要个人信息范围指导意见》等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管理制度。前述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 《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该制度主要目的为：加强数据安全，保护用户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障数据资产安全及业务健康发展。

该制度对个人信息数据的收集、传输、存储、使用、共享、销毁等进行了规定，规定对个人信息数据的收集应满足用户知情同意、最少够用、及时注销、发布隐私政策文本等要求，避免收集个人信息超出必要限度。

(2) 《中国移动智能终端及应用安全管理工作规范》

该制度的主要目的为：促进自有智能终端及应用程序健康有序发展，强化智能终端及应用安全运营，确保隐私权限收集合理合规，保障用户合法权益。

该制度规定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确保为满足业务需求的“最小必要”，即完整、清晰、区分说明各业务功能所收集的个人信息及申请的用户权限，隐私政策中所述内容应与 APP 实际业务相符，并逐项说明各业务功能收集个人信息的目的、类型、方式，以及权限申请的必要性。APP 收集业务功能必要的个人信息或申请打开必要权限时，APP 应通过显著方式同步告知用户其目的。

(3) 《中国移动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必要个人信息范围指导意见》

该制度的主要目的为：规范自有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收集个人信息行为，保障公民个人信息安全。

该制度所称必要个人信息，是指保障 APP 基本功能服务正常运行所必需的个人信息，缺少该信息 APP 即无法实现基本功能服务。APP 不得因为用户不同意提供非必要个人信息，而拒绝用户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开展各项业务，不存在因个人信息保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8.4.3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被行政处罚等风险”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存在个别因个人信息保护不当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但该等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上述处罚所涉事项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建立健全个人信息的保护管理制度，总体上能确保有效执行。发行人亦将根据不时出台的法律法规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及时完善有关制度并严格执行。

8.4 是否发生过相关泄密、信息系统故障事件，是否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过度使用、泄露个人信息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等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被行政处罚等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8.4.1 是否发生过相关泄密、信息系统故障事件

为保守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发行人严格执行相关保密制度和规定，并设置了专职机构和人员，确保相关秘密的知悉范围不超出限定的接触范围。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相关泄密事件或重大事故级别及以上的信息系统故障事件。

8.4.2 是否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过度使用、泄露个人信息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等情形

为规范个人信息的收集、获取和使用，发行人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管理体系。在开展具体业务过程中，用户主要通过线下和线上等途径与发行人建立服务关系，在开通相关服务时，发行人会组织用户签订用户入网协议。

《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对个人信息数据的收集、传输、存储、使用、共享、销毁等进行了规定。发行人对个人信息数据的收集满足下述要求，避免收集个人信息超出必要限度：

(1) 用户知情同意：收集、使用客户信息时，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客户信息主体同意；

(2) 最少够用：不得收集提供服务所必需的以外的客户信息或者将客户信息用于提供服务之外的目的，在满足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所使用的数据类型及数据规模仅限定为业务开展所必须的范围；

(3) 及时注销：在用户终止使用电信服务后，应当停止对客户信息的收集和使用，并为用户提供注销号码或账号的服务；

(4) 发布隐私政策文本：APP 收集使用客户信息前，应发布独立性、易读性的隐私政策文本，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客户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客户信息存储地域、保存期限、用户投诉渠道和反馈机制等，APP 所申请的客户信息有关权限不得超出隐私政策中说明的范围。

在收集客户个人信息后，发行人从数据传输、数据存储、数据使用、数据共享和数据销毁等方面来保障客户个人信息安全，避免发生超出授权限制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情形：

(1) 数据传输：根据业务流程、职责界面等情况，合理划分安全域，并在安全边界上配置相应的访问控制策略及部署安全措施；针对面向互联网域、外部接入域传输等存在潜在安全风险的环境，应对敏感信息的传输进行加密保护，并根据数据敏感级别采用相应的加密手段；

(2) 数据存储：按数据敏感程度做好数据分类管理，对不同安全级别的数据采用差异化安全存储，包括差异化脱敏存储、加密存储、访问控制等；对存放敏感信息的电子文件或纸介质进行有效管理，明确存有敏感信息的物理介质（磁阵、硬盘和磁带等）的维护、更换、升级、转移和报废等操作要求，防止敏感信息泄漏；应记录移动介质输出敏感数据和文件的详细信息，并定期审核；客户信息保存期限应为实现目的所必需的最短时间；

(3) 数据使用：因业务需要进行客户信息查询操作时，必须确保所有查询操作行为经过正当授权，并留存授权记录；数据提取原则上只能进行统计、分析类取数操作，严禁针对特定个人进行非法查询及关联分析；建立数据脱敏机制，明确需要进行脱敏处理的数据类型、应用场景、脱敏方法和规则；

(4) 数据共享：数据共享应遵循目的正当、程序合规、最小够用的原则，明确内部审批及操作流程，开展数据共享前安全评估，加强数据共享过程管控，防止数据被违规复制、传播、破坏等；数据对外共享涉及客户信息时，应获得用户同意，或进行脱敏处理，确保脱敏处理后的信息不会被复原且不会追溯到用户；

(5) 数据销毁：建立数据销毁策略和管理制度，明确销毁场景、销毁对象、要求及流程，确保销毁信息不可被还原，并做好效果验证。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8.4.3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被行政处罚等风险”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存在个别因个人信息保护不当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但该等行政处罚所涉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上述处罚所涉事项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除此之外，发行人在收集和获取用户个人信息前已明确告知用户收集内容、目的和方式等规则，并经其授权同意，不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的重大违法情形；发行人使用用户个人信息主要用于为用户提供电信服务，并在用户的授权范围内采取信息脱敏和加密等方式使用个人信息，不存在过度使用、泄露个人信息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的重大违法情形。

8.4.3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被行政处罚等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存在个别因个人信息保护不当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通罚字[2018]6号）	未提前向用户公开或明示信息收集和使用规则、目的、方式和范围，并未经用户同意收集与提供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	责令改正，罚款 100,000 元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海门分公司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通罚字[2021]2号）	对渠道代理商疏于管理而导致代理商存在违规获取、使用用户信息的行为	责令改正，罚款 30,000 元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	江西省通信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赣通罚字	收集用户信息用于越级申诉	责令改正，罚款 200,000 元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有限公司萍乡分公司		[2019]第4号)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抚州东乡区分公司	江西省通信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赣通罚字[2020]第2号）	发行人的授权经销商收集用户信息，在未告知用户的情况下使用用户信息办理和开通移动手机电话卡	责令改正，罚款 400,000 元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廊工商处字[2018]001号）	未经消费者同意使用其个人信息	罚款 80,000 元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武安分公司	武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武市监罚决字[2019]00331号）	未经消费者同意使用其个人信息	罚款 30,000 元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磁县分公司	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磁市监处字[2020]300号）	擅自收集、使用消费者信息	警告，罚款 20,000 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前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上述处罚所涉事项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8.4.4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个人信息保护而被用户提起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威胁将提起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纠纷的情形。

8.5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8.5.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在执行的数据安全、信息系统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和保密等相关的制度并了解了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2) 查阅了发行人的客户入网服务协议（模板）；

(3) 向发行人了解了发行人内部关于数据安全的相关培训情况；

(4) 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了解了是否发生过相关泄密、信息系统故障事件，是否存在违规获取、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况及是否存在相关的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5) 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违法违规和受处罚情况；

(6)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相关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等处罚相关文件；

(7) 查阅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专项合规证明文件；

(8)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相关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

(9)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资料。

8.5.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数据安全法》的情形；

(2)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建立健全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总体上能确保有效执行；

(3)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建立健全个人信息的保护管理制度，总体上能确保有效执行；

(4)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泄密事件、重大事故级别及以上的信息系统故障事件；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外，发行人在收集和获取用户个人信息前已

明确告知用户收集内容、目的和方式等规则，并经其授权同意，不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的重大违法情形；发行人使用用户个人信息主要用于为用户提供电信服务，并在用户的授权范围内采取信息脱敏和加密等方式使用个人信息，不存在过度使用、泄露个人信息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的重大违法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相关处罚所涉事项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个人信息保护而被用户提起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威胁将提起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纠纷的情形。

九、《告知函》之问题 15

9.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因电信诈骗事件被起诉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如有，其诉讼情况和裁判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存在 15 起因客户遭受电信诈骗行为后要求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诉讼案件，所涉及的电信诈骗情形包括：（1）客户手机号绑定银行卡或第三方互联网平台账户被盗取或盗刷导致财产损失；（2）客户身份信息泄露并被非法用于补办手机卡，导致手机号绑定的银行卡被盗刷致使财产损失；（3）客户因点击伪造的短信链接导致个人银行卡信息泄露并造成银行卡被盗刷致使财产损失。该等案件中已经结案 14 起，其中 4 起案件发行人被人民法院判决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均不超过 15 万元；其余案件均通过原告撤诉、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或裁定驳回起诉等方式结案。尚未审结的 1 起案件中，标的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电信诈骗事件被起诉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9.2 请对照《合同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五条等相关规定，说明如果犯罪分子通过“改号”方式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并造成受害人人身财产损失，发行人是否需要承担连带法律赔偿责任，其法律依据是什么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五条规定，“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为电信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和价格合理的电信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三条第（八）项规定，“金融机构、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业务经营者等在经营活动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被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利用，使他人遭受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第三十一条规定，“电信业务经营者、金融机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利用其产品、服务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未采取必要措施的，或者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义务，造成电信网络诈骗损失扩大的，根据过错程度等情况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基于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作为电信业务经营者如果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利用发行人提供的网络服务并通过“改号”方式实施电信网络诈骗，且未采取必要措施的，或者发行人没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履行义务，造成电信网络诈骗损失扩大的，发行人则应当根据过错程度等情况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若发行人在已经履行注意义务的情况下仍无法知悉他人正在从事电信网络诈骗行为，或者发行人已经根据法律法规要求采取了必要措施，则发行人无需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9.3 发行人对用户实名制的实行情况如何，如何防范盗用他人身份证件开户行为及其带来的业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发行人严格遵守《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5号）《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实施规范》（工信部网安[2018]105号）等规定和要求，下发了《关于做好<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实施规范>落实工作的通知》等文件，针对用户实名制进行规范。

基于上述规定和要求，发行人建立了入网风险内控监测模型，明确规定了入网、过户等用户实名制业务规范流程。针对用户实体渠道办理电话入网手续，发行人主要通过人像比对等方式进行人证一致性查验；通过居民身份证识别设备读取和录入用户身份信息，并与“全国公民身份信息库”联网查验，确保本人登记入网。针对用户网络渠道办理电话入网手续，发行人主要在预约环节获取用户姓名、公民身份号码以及居民身份证照片，并通过“全国公民身份信息库”联网查验；在号码激活环节要求用户通过在线视频实人认证方式查验用户身份信息，确保本人登记入网。2021年6月，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断卡行动2.0”实施指引（第一期）》要求，发行人建立二次实人认证机制，对疑似风险的电话用户，开展二次实人认证，确保实名登记、实人使用。发行人通过日常数据监测、开展渠道暗访检查等方式，确保实名制相关制度执行和落实到位，发行人电话实名率长期保持在99.9%以上。

上述相关举措有效防范了盗用他人身份证件开户行为及其带来的业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9.4 发行人为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主要采取了哪些措施，效果如何

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入推进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依法清理整治涉诈电话卡、物联网卡以及关联互联网账号的通告》等相关要求，出台了《中国移动“断卡2.0”专项行动方案》《中国移动物联网卡业务安全管理办法》等制度办法，开展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等专项工作，在实现电话用户全部实名登记的基础上，主要采取了以下相关举措：

(1) 严控源头管理。全面开展“断卡”行动，对睡眠卡、一证多卡、高风险卡实行二次实人认证清理，有效防范涉诈风险；创新开展信用惩戒，针对不法分子雇人开卡、卖卡用于诈骗的问题，业内首创实现了不良信用用户的集中管控，全国范围对涉诈失信人员限制办卡；针对涉诈问题突出的渠道网点，实施红黄牌挂牌督办制度。

(2) 技术拦截封堵。按照“国际拦截、网内严打、行业联动”的原则，建立集中管控系统，对欺诈呼叫、垃圾短信和智能手机恶意软件等各类诈骗信息与诈骗工具进行监测和拦截。

(3) 专项协同打击。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下开展“打猫行动”，自主研发GoIP监测预警平台，协助执法部门破案，筑牢反诈屏障。

(4) 防骗安全服务。创新推出“高频防骚扰诈骗”“境外来电风险提醒”“亲情彩印”“绿色上网”等多项免费安全服务产品。

(5) 大力宣传教育。全国开展“安心”行动，印发各类宣传素材，由基层网格员联合公安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开展反诈宣传，有力营造全民反诈反诈的浓厚氛围。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其他风险”之“（二）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情况”之“（五）电信网络诈骗及其他利用电信网络开展的非法行为导致公司声誉或财务损失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9.5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9.5.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了解了是否发生过因电信诈骗事件被起诉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2)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案件资料；

(3) 查阅了有关电信诈骗行为赔偿责任承担主体方面的法律法规；

(4) 查阅了发行人在执行的网络实名制、个人信息保护和保密、防范电信诈骗等方面相关的制度并了解了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5) 查阅了有关实名制方面的法律法规；

(6)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实名制制定的相关制度并了解了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7) 向发行人了解了实名制执行的具体举措；

(8) 查阅了有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法律法规；

(9)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制定的相关制度，了解了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向发行人了解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具体举措；

(10)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相关业务数据。

9.5.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电信诈骗事件被起诉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 若发行人在已经履行注意义务的情况下仍无法知悉他人正在从事电信网络诈骗行为，或者发行人已经根据法律法规要求采取了必要措施，则发行人无需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有效的用户实名制度且执行情况良好，有效防范了相关业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4) 发行人针对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采取了有效举措，相关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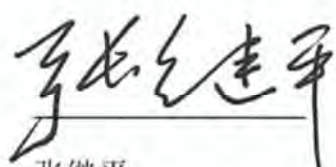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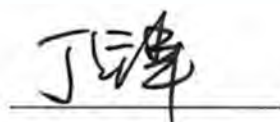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高巍

高巍


丁锋

丁锋

2021年10月29日